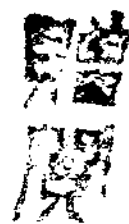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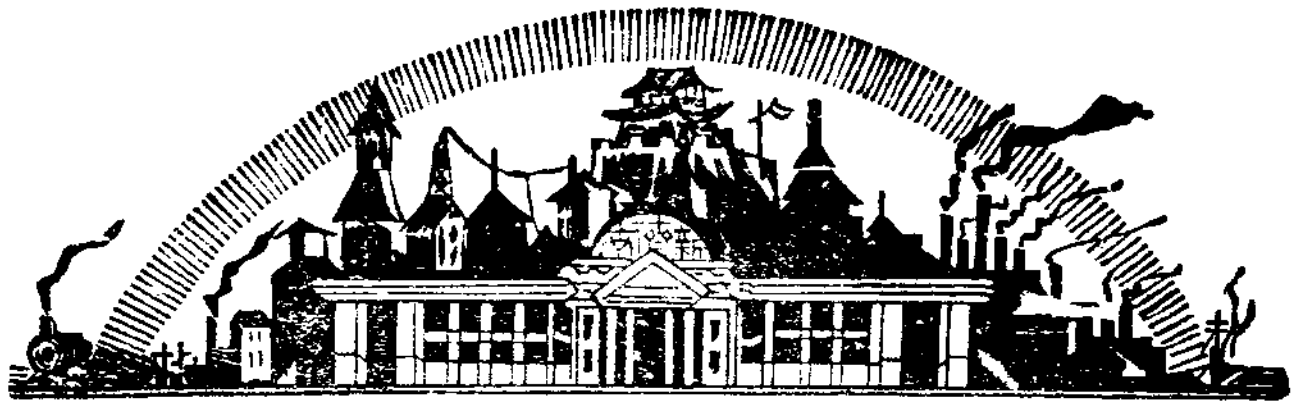
第九卷 第六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爲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爲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市政府月刊

第九卷第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土地法施行法

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本省法規

山東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山東_區縣_市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山東_縣市_(鎮)商會章程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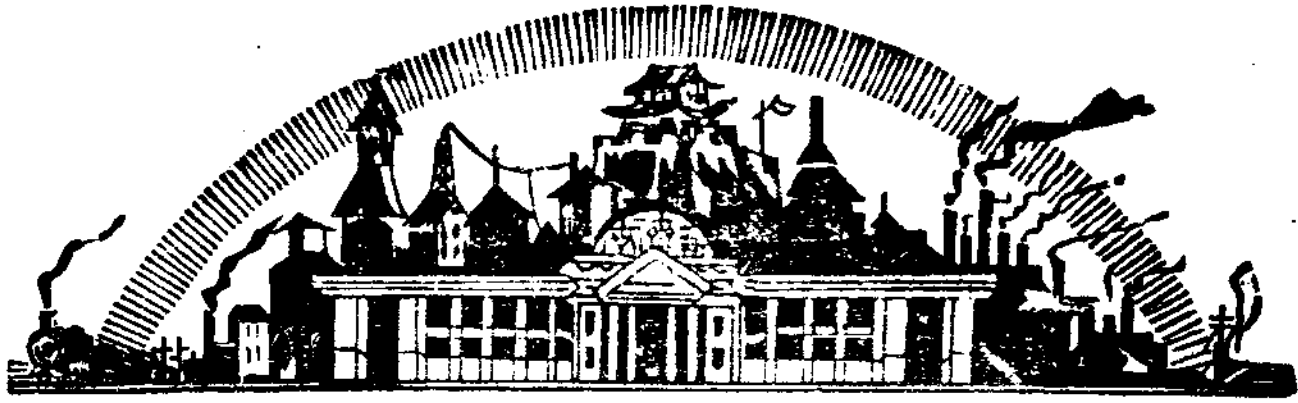
山東縣_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山東縣_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修正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

本市法規

目錄



目錄

二

濟南市市立初級中學經費委員會規程

本府命令

茲委任王嘉蔭爲本府一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王義椿爲本府二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王華棠爲本府三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韓家駒爲本府事務員此狀

公牘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籌辦自來水由庫借撥籌備遷移各費經奉諭作爲官股勿須歸還復請鑒核示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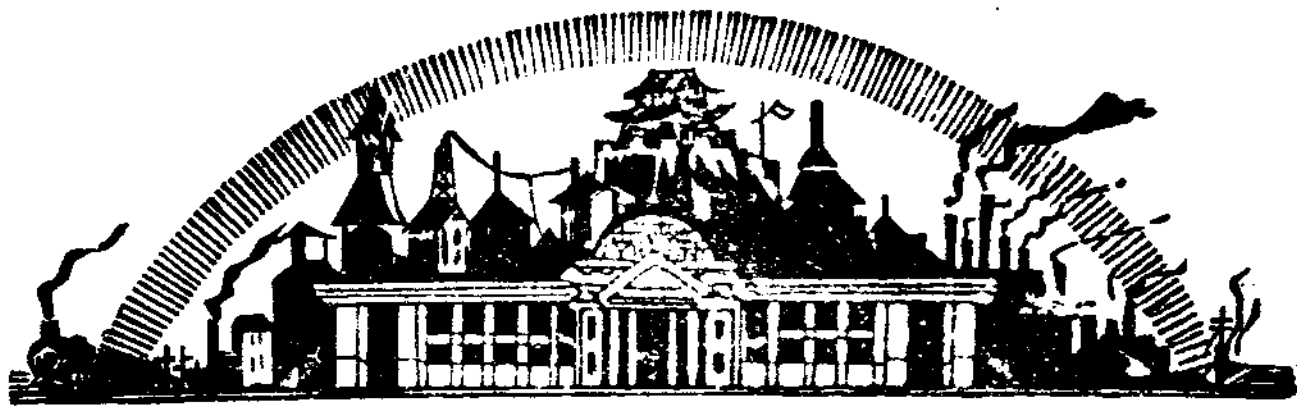
呈省政府呈報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送本市財政局修正管理腳踏車及大車轎車暫行規則條文請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據本市財政工務兩局會呈擬具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並繪圖列表請鑒核等情可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請核示由

呈民政廳呈復奉令督飭本市各街巷及商居各戶清除情形請鑒核由

呈財政廳據本市財政局呈報續減牛隻過磅檢驗費遵辦情形等情請鑒核由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已將啓明銀號等與瑞增銀號債務一案函送高等法院核辦請鑒核由

呈建設廳呈據王馨遠等呈爲組織濟南興業房產股份有限公司繕具章程營業計劃書及認股清冊請備案等情可否請鑒核示遵由

呈建設廳呈報遵令修築由東圩門通龍洞莊市區內一段道路已於四月五日修築完竣請復驗示遵由

呈建設廳呈報濟南市工廠安全衛生協會組織規則請核轉示遵由
呈省政府教育廳呈報教育局局長張鴻漸率領市立小學校長劉仲葛等前往江浙參觀教育請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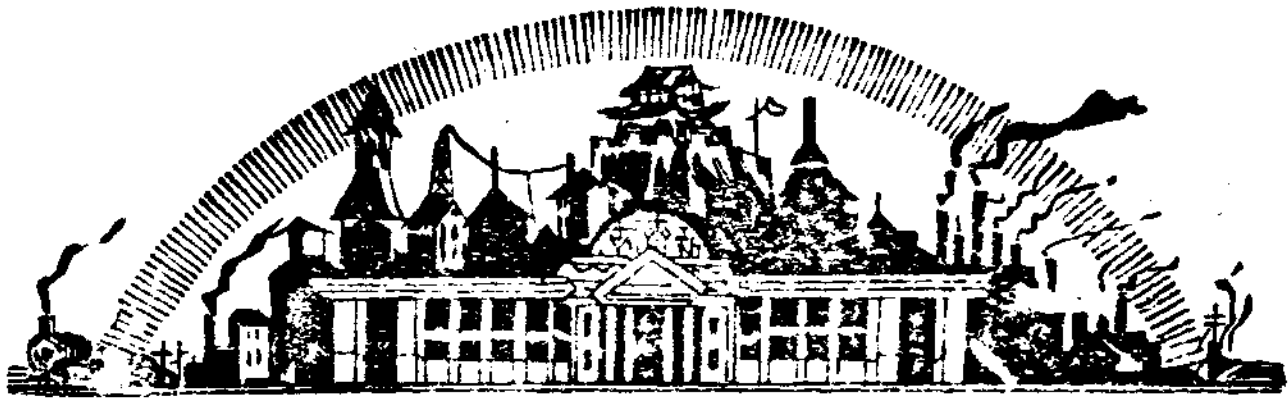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民政廳令嗣後各機關遇開會時凡有捧持國旗爲前導者必須向之執行敬禮以示尊崇其唱國歌時并須立正敬誦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嗣後於國旗升降之際凡在室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新刑法於七月一日施行囑令不兼理司法各縣及民團指揮對於一百二十八條特別注意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檢發公務員登記截至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不再延期佈告仰張貼具報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暫行警官官等官俸表係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制定如果實行確有困難自可援照文官叙級支俸辦法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民政廳令抄發修正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
轉令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嗣後自科長以上職員如有必須請假無論公私事項非預先
呈報本府核准不得離職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嗣後辦理撫卹勦匪軍將士陣亡案件對於死亡遺族務須詳查確實
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嗣後關於發給傷亡官兵之撫恤金及乙種死亡書表逕呈軍事委員
會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陸軍平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等均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等
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抄發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仰遵照由
附原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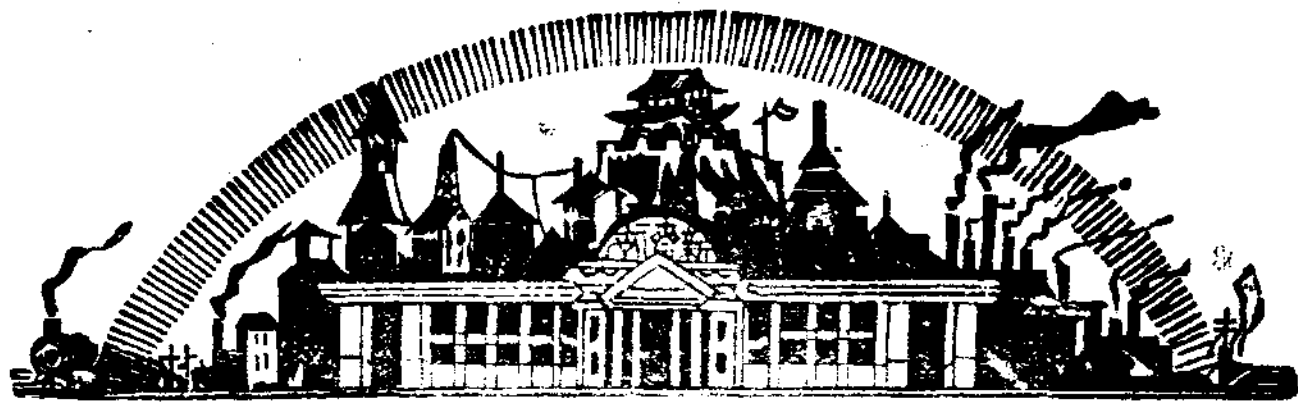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嗣後對於上行公文如有應用簡易而不用者
一律駁回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檢發人民呈控案須按照訴訟程序辦理佈告仰張貼具報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准山東省進德會公函擬編進德月刊請轉飭所屬會員投稿
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市商會奉建設廳令抄發商會及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仰轉飭遵照等因抄
發商會章程準則令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以工廠法第十三條之實施預備期間准展延至二十五年八月



一日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據李洋法等呈擬組織山東貧民賑濟會請備案等情仰即詳查具復以憑核奪由

附原呈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以據市民劉子源稟稱新市場大觀園內奸商高抬物價欺騙鄉民請嚴加取締等情飭即查照辦理等因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自治第八九十等區公所檢發保護麥禾布告仰遵照張貼具報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以奉省令據呈復核議爲人力車夫代籌住所一案准如擬辦理等因飭遵照等因仰即遵照籌擬計劃并估列預算呈府核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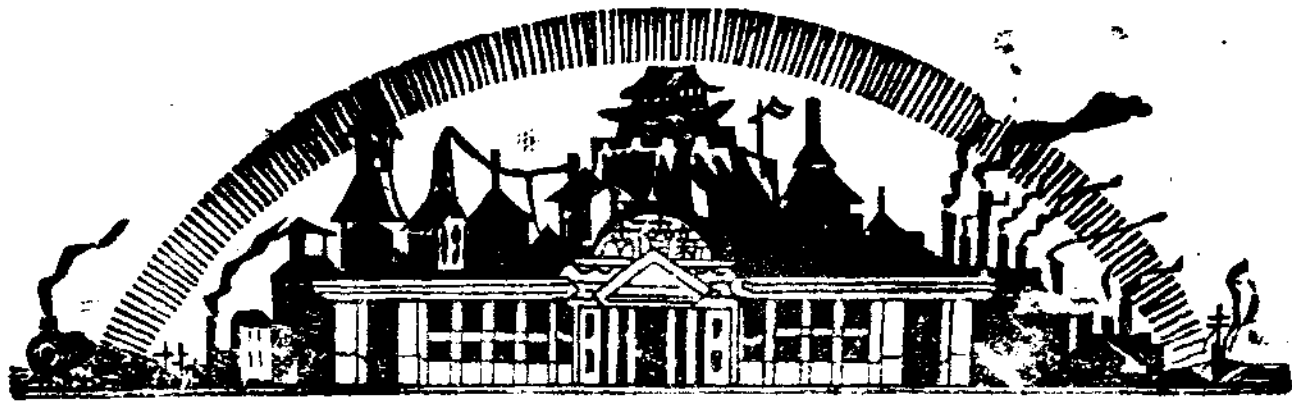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抄發工人住宅及宿舍調查表飭查填具報等因仰即遵照查填呈府核轉由

訓令第九區公所前據該區前區長陳念爲呈報發放石佛屯等莊賑款情形並附呈清冊及賑款截餘一案呈奉賑務會及民政廳函令准予備案截餘賑款已如數照收各等因仰知照并轉函第四區區長陳念爲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解釋商號註冊依照商人通例施行前後之辦法等因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發法定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定義與名稱確立之緣由等件仰即遵照研討發抒意見由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轉奉建設委員會令飭嗣後如有藉端組織用戶聯合會名義對抗電氣事業業者應嚴加制止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市商會本市籌辦自來水年內需用鉅款前經呈奉核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將商股股款收清令仰迅即嚴催各認股人速繳勿誤由

訓令工務局奉建設廳以奉令會核修築經七路路面水溝工程圖樣與預算相符准備案飭即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爲公布濟南市模範區收放土地章程日期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公安局奉民政廳令調查本市土地情形連同區圖呈報等因除分令外檢發原件令仰遵照限文到七日內分別詳細查填具報迅將公安分區區圖呈送四份來府以憑彙轉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財政廳令以奉省府交下行政院令爲立法院建議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附原建議書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民政廳令抄發奉省府交下行政院訓令及土地法施行法等因仰知照由

附行政院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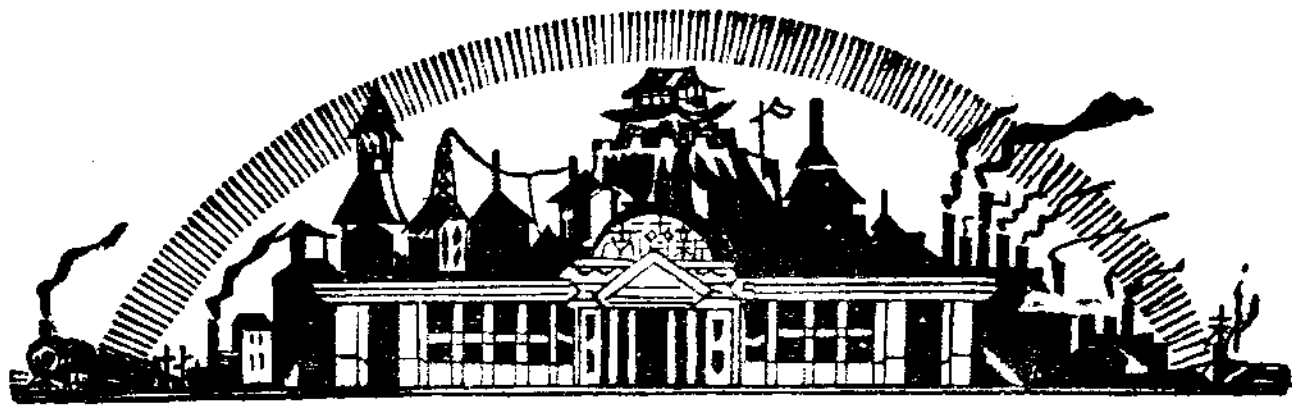
訓令財政局奉民政廳令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對於土地問題意見及行政院令函等因仰知照由

附行政院訓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抄函

訓令公安局奉山東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令以本省初次舉辦普通考試若不廣爲宣示恐難週知特印發佈告飭張貼等因仰迅分配張貼由

附原佈告

訓令公安教育局電影戲曲審委會奉令准中央電影檢委會函爲准演執照應在片



端放映一案茲有縮短追溯有效期間并展限至五月一日為執行有效時期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電影戲曲審委會奉令知各級政府對地方團體如有不滿中央電影檢查會所通過之影片應具情轉請中央核辦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抄發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附為各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

訓令公安局奉令關於考試檢驗女生體格由女醫辦理如無女醫免除解衣檢驗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各地古物保管機關停止活動期間原有古物節教育主管機關暫行保存等因仰遵照由

附行政院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令解釋中央國醫館性質節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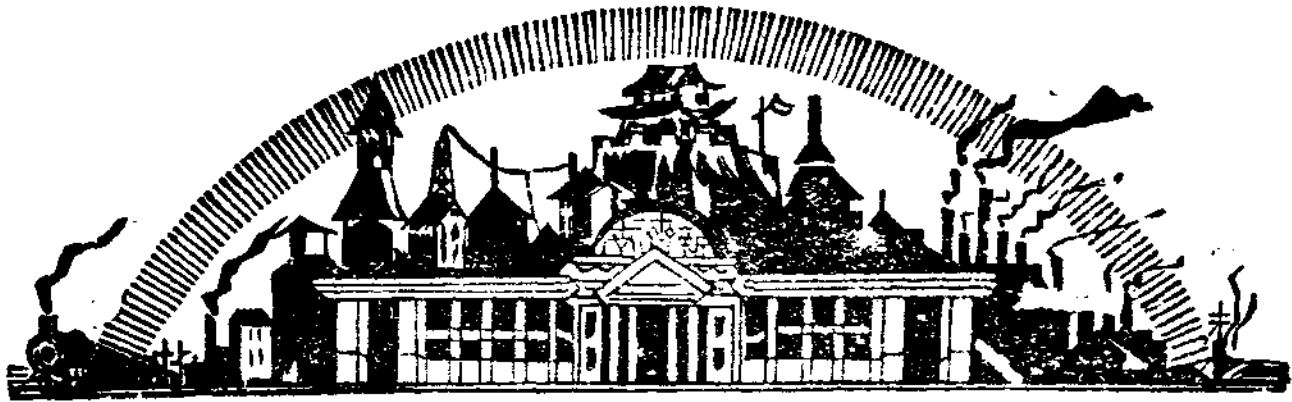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委會組織規程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公佈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節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附原修正條文

訓令教育局本市所屬無論公私學校均應添加童子軍訓練每一校為一單位仰通轉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備考查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發各縣公安機關呈報二十三年內警政統計情形清單等因仰遵



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諭商家及住戶應連環互保等因仰妥擬辦法呈候核奪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查遞解人犯不分省界各縣不得藉故拒絕或退回等因仰遵

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有照公槍不得私相轉借等因仰遵照並檢發佈告仰飭屬張貼由

訓令公安局令發普通春季種痘辦法等件仰遵辦由

訓令公安局令發婦女各項標語分別張貼懸掛並妥擬禁止婦女燙髮辦法施行具

報由

訓令公安局令轉飭陳家莊黨金昌等之糞場限期遷至指定區域責成各分局隨時

查察如非指定區內不准任意設場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廳電轉奉主席論籌設勞工飲茶處仰遵辦具報由

附辦法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市農會奉 民政廳令以奉 省令准外交部咨中美另訂護

照簽證費互惠新辦法業已換文定於本月七日實行附抄發護照換文各一份轉

飭屆時應照換文規定辦理等因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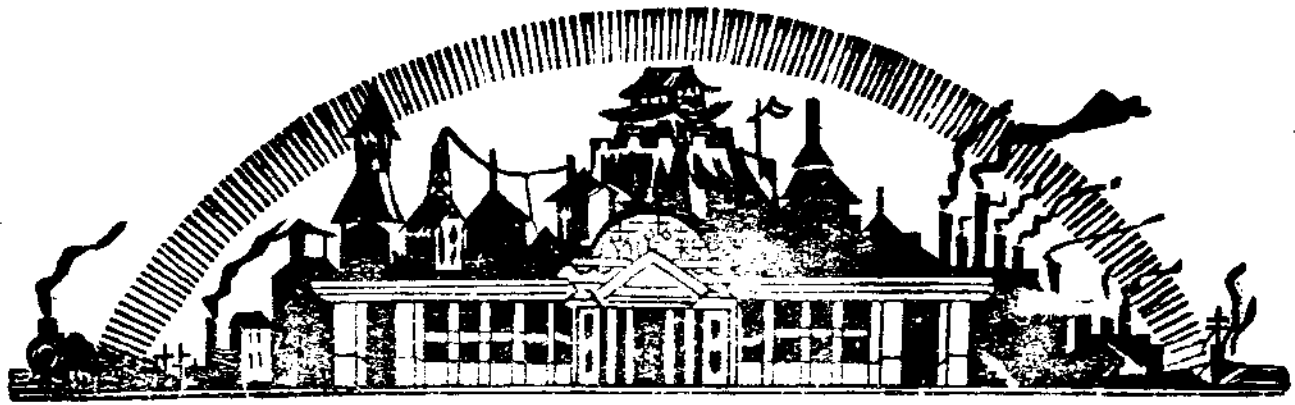
附照會換文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 省政府交下行政院令據外交軍政兩部會呈請將

禁運軍械至玻國之臨時禁令取消一案經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照辦等因轉飭遵

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轉奉院令抄發關於防止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製造麻



醉藥品之議決案一件仰知照等因抄發原件令行知照由

附原議決案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以奉省政府交下實業部咨嗣後各省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外人狩獵証書時根據舊狩獵法施行細則須轉令狩獵人切實指定狩獵並將地點填載証書該狩獵人於狩獵時必須隨身攜帶以便檢查又如指定地點在內地時應在証書上註明前往狩獵時仍須攜帶內地遊歷執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福盛車舖任玉慶等呈請展限歸還換輪借款已批准展限一個月請鑒核等情已轉呈財廳鑒核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查明商民慶豐厚等呈請平整津浦站天橋東南北馬路及水溝應由路局施工請鑒核等情已轉函路局速為整理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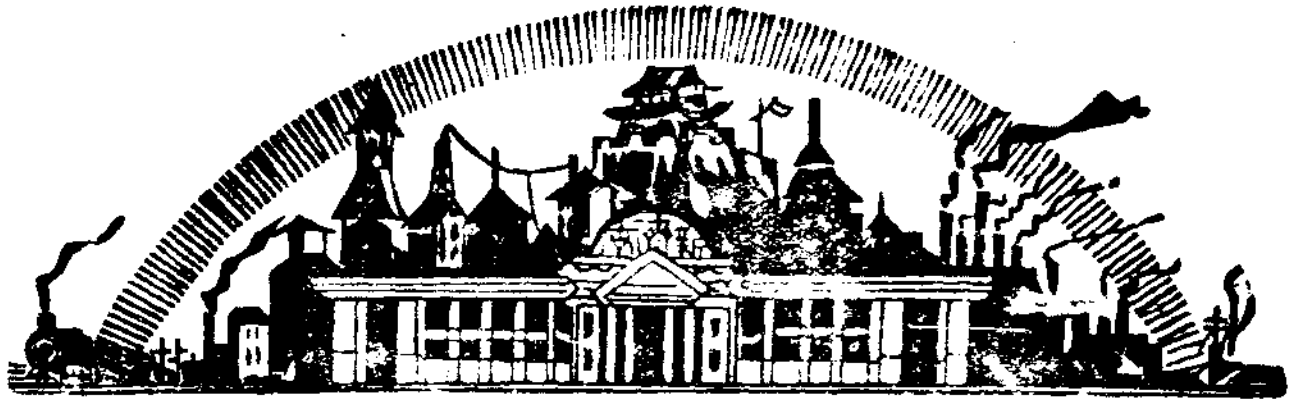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按察司街東邊北段暗溝已遵諭鑿治壘砌四十餘公尺並自運署街起算二百七十公尺至三百公尺段內路面依舊築四公尺情形經已派員查驗仰照令示各節辦理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官紮營一帶改修石路南北段內東面施工情形並運石料四百五十公尺請查驗等情石料准予驗收餘照令示各節辦理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據官紮營一帶石路包工蘭順工廠請開採無影山西北麓石料以利工作轉請核示等情准予開採但須飭包工人照扣石價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遵令監視拆除自角樓至邊家莊一段沿路有碍修路工作之籬牆樹株房屋請核轉等情已照轉呈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爲強忍堂莊等呈請起租可否照准請核示等情准予起租除呈省政府備案外仰轉飭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奉令復查市立中學校址佔用地內坟墓並擬具遷移辦法請鑒核等情查核所擬均尙可行茲限各地主於十日內將地中所有坟墓一律遷出除分令外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由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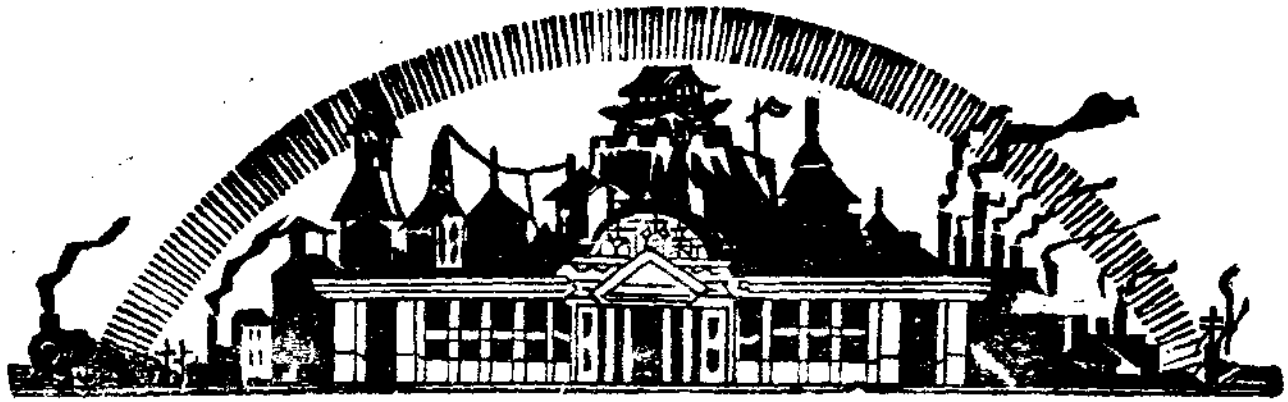
指令教育局據呈復遵令獎勵及糾正各市立民衆學校情形准備查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復王元年等所籌組之小學教育研究會一案既與定章不合自未便准其成立仰即轉飭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報本市二十三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名額審查情形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指令 財政 局據呈復會查韓家窩莊民孟憲章等先後呈控同順泰及孫明九築牆堵路有碍交通情形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轉諭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 工務 局據會呈擬具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並繪圖列表請鑒核等情查核所擬尙屬可行除呈請省政府核示後再行飭遵並分令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公函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覆以婦女燙髮禁止辦法並各種標語令發公安局分別張貼懸掛情形即希查照由

公函歷城縣黨部函達王元年等組織之小學教育研究會查與部頒辦法不合希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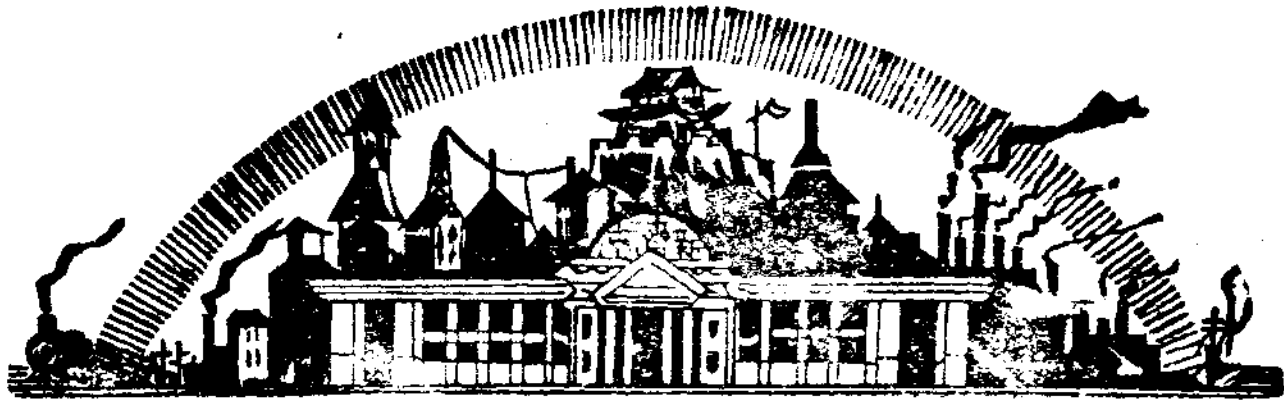
便函市立第七小學爲奉市長諭此次該校童子軍參加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動作整齊着各獎給運動衣一件等因希查收分別轉發由

便函市立第三小學爲奉諭該校學生李寶琦參加濟南市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動作奮勇着獎給線毯一條等因送請查收轉給由

各局函令

財政

佈告市民爲春律堂鄒呈請遷墳限一個月內由墳主認領逾期由地主代遷由



目錄

一一

佈告市民爲萬椒評呈請遷墳限期招領由

佈告市民爲郭大森呈請遷墳限期一月由墳主認領逾期代遷由

諭催欠繳租糧各戶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趕速來局繳納由

教育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爲奉令發教職員履歷冊飭於文到十日內將所屬中等學校教

職員填報送廳仰遵照等因檢發原格式限文到五日內填送來局仰遵照由

佈告本市教員爲佈告審查合格教員姓名由

令市立初級中學爲奉令發該校經費委員會規程仰遵照由

令市立第^四一^{廿三}民衆學校爲奉令以省府候差員王昭旭視察該校成績優良應獎勵

仰知照由

公安

令各區分局爲取締售賣紅黃綠色小瓶汽水以保兒童健康由

令各區分局爲規定運水騾馬車自行掃除牲畜糞便以維街道清潔由

令各區分局爲令發飲食館衛生法仰轉飭遵照以維民衆健康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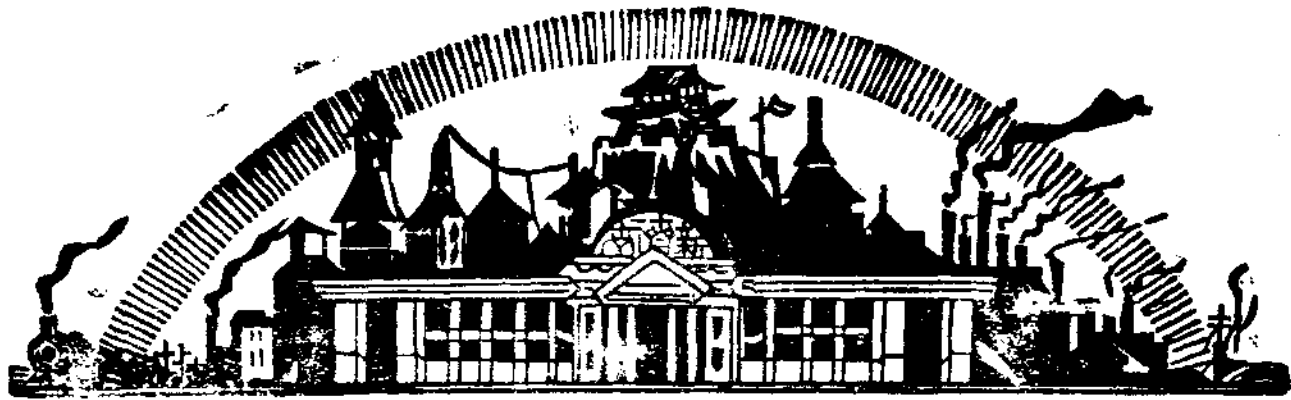
附飲食館衛生法

令各區分局爲蒼蠅係傳染疾病之主要媒介物仰督飲食物攤販一律設置紗罩以

防蒼蠅飛落由

令各區分局爲佈告滅蠅簡易方法仰督飭遵照由

附佈告



令各區分局爲牲畜死亡須速引掩埋仰認真取締以防疫病由

調查統計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春植樹數目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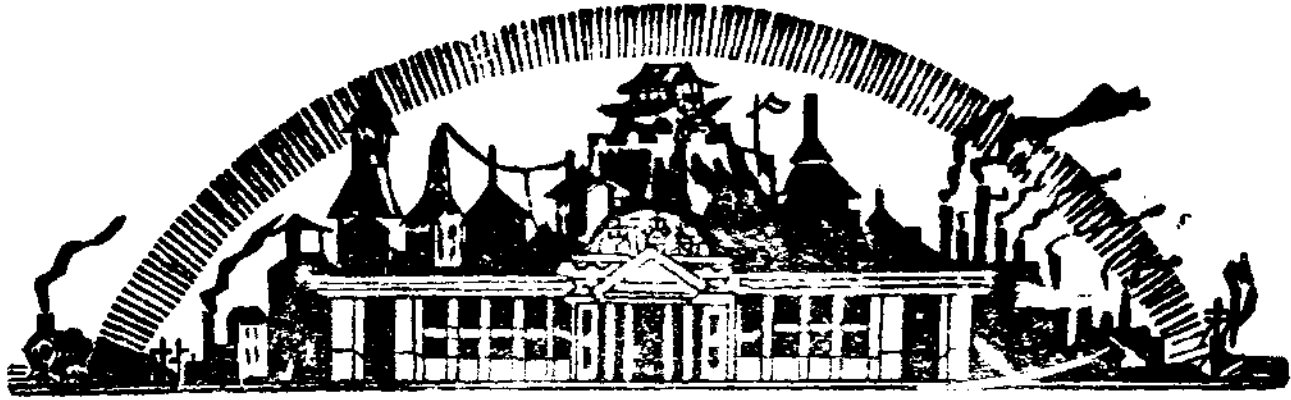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目 錄

外 事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外僑遊歷表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記 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 長 聞 承 烈



●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機器，供航海時通信之用者，稱為船舶無線電台。

第二條 左列航海船舶除第四條情形外，應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 一 載客船舶。
- 二 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第四條 航海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交通部核准者，得免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 一 載客船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 二 載客船舶往復兩海港間，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 三 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 船舶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經交通部認為無裝設船舶無線電台之必要者，亦得免裝設。

法 規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法 規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二

第五條 前條免裝無線電台之船舶，由交通部發給免裝證書。

第六條 帆船及構造簡單之船舶，除航行國際者應適用第四條規定外，得逕免裝設。

第七條 航行內河船舶因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主管人為船長。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報務員，值更員，應以中華民國人民領有交通部所發合格證書者充任之。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依交通部所定辦法，得收發電信並收取報費。

第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台接到他船遇險信號時，應立為適當之轉報。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易於相混之信號。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台對於報務，機務應有紀錄。

第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受交通部之檢查，但不納費。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第

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其因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獲得利益者，並沒收其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褒揚

(二) 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 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 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 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 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 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 捐助款項者

(二) 經募款項者

(三) 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 搶險出力者

(五) 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 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 辦理大工計畫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 水利著述有特殊供獻者

法 規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實質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並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專案呈報國民政府行之

頒給獎章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彙案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法施行法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銷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為囑託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爲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爲需役地時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爲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

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為預告登記。

(一)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為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為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為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為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為租賃之登記。

聲請為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為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法 規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為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

法 規 土地法施行法

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為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為限。

第六十一條 為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為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為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為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為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徵費應按事業之進程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徵費，於征收增值稅時，視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

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開征一個月前，將應徵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為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為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為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為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價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悉向土地出典人

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興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畫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地土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綫及其使用狀態。
-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前

法 規 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定之。

一四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坟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三章各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為督導初等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初等教育研究會。

(一) 全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初等教育研究會

(二) 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

(三)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

(四) 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

第三條 全省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市初等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科长，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2 省市教育廳局長臨時聘任之教育專家；

3 省分區或市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人至十一人，由各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或由省教育廳指派之。市學

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三人至五人，由市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四條 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市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五條 各省教育廳，應劃分全省每五縣至七縣爲一省分區各設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初等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省督學（由省教育廳指定一人）；

2 本分區地方教育指導員；

3 本分區內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科教員；

4 本分區師範附屬小學校長，主任教員及幼稚園主任；

5 本分區內省立小學校長，主任教員及幼稚園主任；

6 本分區內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一人，由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六條 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督學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爲主席。

第七條 各省縣市内，應設全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初等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縣市教育行政長官；

2 督學及指導員；

3 縣市立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科教員、師範附屬小學校長主任教員及幼稚園主任；

法 規 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一六

4 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五人，由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八條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爲主席。

第九條 縣市各學區內應設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學區初等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教育委員；

2 本學區小學校長教員，幼稚園主任及教員。

第十條 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所指定之本學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十一條 省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內，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附屬小學或省立小學內，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附設於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市縣立小學內，但開會時得另擇地點。

第十二條 省分區及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所在學校，爲區內之輔導研究中心，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區內小學參考實施。

第十三條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小學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等爲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所發生之問題，以爲研究中心。

第十四條 省分區以下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五條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之 究報告，應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提出關於初等教育之問題，令由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第十七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行全國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

。其規程於召集該項會議時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條。

第十九條 本大綱頒佈前各省市已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會或類似之組織者，應遵照本大綱改組。其認為不能改組者，得呈請教育部審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 山東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經省府第三九四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籌備本省普通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教育廳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由省政府任命執行籌備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第一第二第三科長各一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由各機關調用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 關於綜核文稿事項

三 關於開會紀錄事項

四 關於委員長交辦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法 規 山東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法 規 山東省普通致試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 六 關於繕寫校對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三 關於佈置試場事項
- 四 關於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項
- 五 關於醫藥治療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應考人報名登記及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應考人等問訊事項
- 三 關於試卷彌封事項
- 四 關於編列坐號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會職員概不支薪

第十一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_區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或某市某區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之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

第四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同業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同業公共之利益事項

三、關於矯正營業弊害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縣_區經營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填具志願書入會為本會會員並須有同業兩家之介紹

第六條 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

法 規 山東 區縣市 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縣
市經營某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有違犯章程或行為不正及損壞本會名譽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或酌量議處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核得實支給公費選任執行委員時得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惟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三條 委任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本章程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列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二、召集定期及臨時會員大會
- 三、執行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 四、答復官署諮詢事項
- 五、調處同業之糾紛
- 六、執行第四條各項事宜

第十六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並酌給薪資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規定如左

一、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如遇有必要事宜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二、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二次如遇必要事宜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法規 山東縣市區鎮商會章程準則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負擔其負擔方法……

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度開始時應編造預算決算提交會員大會公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應編輯報告刊布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省政府轉報實業部核準備案後施行

山東 縣(區) 市(鎮) 商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山東 縣(區) 市(鎮) 商會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某處

第四條 本會以在本 縣(區) 市(鎮) 區域內依法組織之各工商同業公會及經營正當商業之公司行號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悉依照商會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會員入會須先向本會登記由本會給予憑證如自願出會時須先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備查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爲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但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依照商會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舉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之撤換及除名依照商會法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 人監察委員 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

委員 人並就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選舉執監委員時另選候補執行委員 人候補監察委員 人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留任者之人數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五條 執監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 實業部備案

法 規 山東縣區市鎮商會章程準則

第十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發生本章程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八條 本會因辦理會務得酌設辦事員其名額及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列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各件
- 二、執行召集會員大會之各種會議
- 三、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列左

-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會務之執行認執行委員有違法時得彈劾之
- 二、審查預算決算
- 三、稽核會內各款之收支及所有賬簿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爲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 次於 月 日舉行應於

十五日前通知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方法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變更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職員之退職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等決議方法依照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每月開會 次如有緊要事宜應行開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前項執委會開會時監委得列席陳述意見惟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 次如有重大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 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九條 本會解散及清算依照商會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辦理

法 規 山東縣區市鎮商會章程準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 實業部核準備案後施行

●山東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頒發之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教育行政長官；
- 二、縣市督學及指導員或教育委員；
- 三、縣立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科教員；師範附屬小學主任，級任教員；師範附屬小學主任，級任教員，及幼稚園主任教員；
- 四、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五人，由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三條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爲主席。

第四條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內，但開會時得另擇地點。

第五條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內部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理之。

第六條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範圍如左：

- 一、小學行政；
- 二、小學課程；
- 三、教學方法；
- 四、訓練方法；

并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所發生之問題，以爲研究中心。

第七條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由教育廳派員列席指導。

第八條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之各項教育問題，應繕具研究報告，由縣市政府呈請教育廳審核備案。

第九條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應承教育廳交議關於初等教育問題，研究具報。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縣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頒發之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委員；

二、各學區小學校長教員幼稚園主任及教員。

第三條 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所指定之本學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四條 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縣市立小學內，但開會時，得另擇適宜地點。

第五條 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內部事務，由所在地之小學教職員兼理，但遇有需要款項時，得經開會議決，由本區會員分担。

第六條 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小學行政；

二、小學課程；

法 規 山東縣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法 規 修正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

三、教學方法；

四、訓練方法；

并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所發生之問題，以為研究中心。

第七條 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所在學校，為區內輔導研究中心，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區內小學參考實施。

第八條 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由縣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

第九條 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之各項教育問題，應繕具研究報告，呈由縣市政府審核後，提交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

第十條 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應承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交議關於初等教育問題，研究具報。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慎重公務起見依據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正當事由不得請假

因病請假者主管長官應隨時派醫診察以杜假冒

第四條 請假者須填具請假書經主管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時得由同事或其家族代請之

第五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請假者須將承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公務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三星期逾限應按日除薪俸

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經主管長官之特許得延長之其延長日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八條 公務員因婚喪及女職員生產之假期如左

一、婚假兩星期

二、喪假斬衰三十日期服十日

三、女職員生產假期五十日

前項第一二兩款得以行程之遠近酌給在途期間

第九條 公務員請假除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外因其他事故者每年合計不得逾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

但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十一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酌予降級或撤職

第十二條 公務員滿足一年并未請假經主管長官查明准記功一次

第十三條 公務員滿足二年并未請假經主管長官准記大功一次并給休假日

第十四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期限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扣算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法 規
修正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





本府命令

●濟南市政府委任狀

任字第一三六號

九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王嘉蔭為本府一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王義培為本府二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王華棠為本府三等科員此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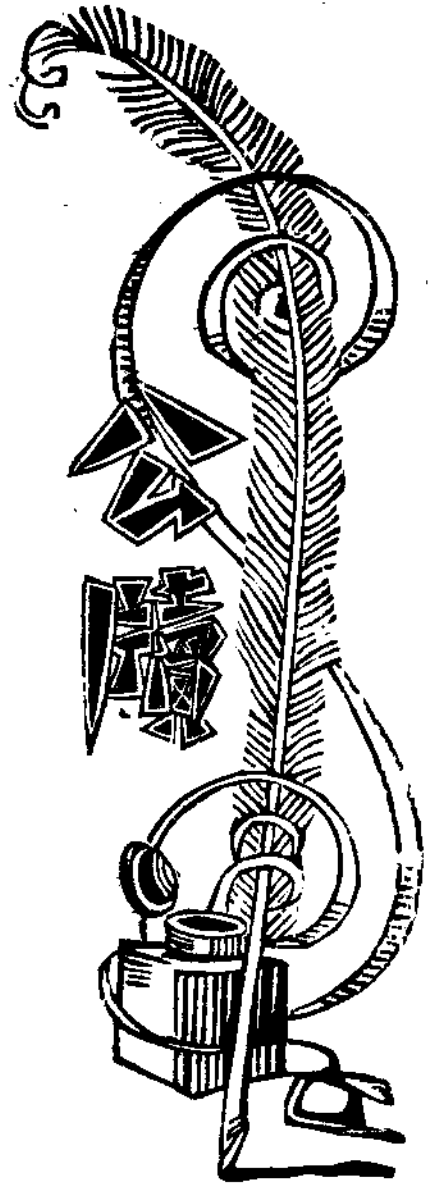
茲委任韓家駒為本府事務員此狀

市長聞承烈

命令 濟南市政府委任狀

命 令
濟南市政府委任狀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籌辦自來水由庫借撥籌備遷移各費經奉諭作爲官股勿須歸還復請鑒核示

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三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案奉

鈞府財字第一一三八號訓令，以據財政廳呈爲濟南市政府籌辦自來水廠，先後六次由庫借撥籌備遷移各費洋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六元，應就籌得工程的款項下，照數撥還一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市籌辦自來水，原係官商合辦，關於商股之款，現正積極收集，官股究定若干，尙未奉令指撥的款，此後各項工程陸續進行，所需用費甚鉅，商股能

公牘 本府呈文

否收齊備用，尙難預料，前項庫墊之款，實屬無法撥解，前經陳奉鈞座面諭作爲官股，勿須歸還，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敬請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報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〇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鈞府實字第一〇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民財兩廳呈復會核濟南市模範區收放土地支出概算等項。並請將該區建設委員會規則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等情。當經本府第三百五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並分別飭遵在案，茲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稱：奉發規則，已逐條審查，分別修正，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復經提出第三百六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除令民財建三廳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規則一份，奉此，遵即依照規則第二條分別聘任及指派委員十五人，於本月十四日在本府開會成立，除分呈外，理合造具委員姓名一覽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表一本(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送本市財政局修正管理腳踏車及大車轎車暫行規則條文請鑒核示遵由

案查前奉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二月二日第五九八號訓令並發改訂本市腳踏車及大車捐率清單一紙，飭即遵照，佈告週知，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並將辦理情形，且報查考，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本市財政局遵照，佈告週知，依限實行，並將各該規則，予以修正具報去後，旋據該局呈報，遵令改訂捐率實行情形，附送修正管理腳踏車及大車轎車暫行條文二紙，請鑒核，等情，前來，除將辦理情形，呈報 財政廳備案并指令外，當將修正之規則，發交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查，復提經第一二二次市政會議，照案通過，紀錄在案，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修正管理腳踏車及大車轎車暫行規則條文二紙(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據本市財政局工務兩局會呈擬具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並繪圖列表請鑒核等情可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請核示由

公 牘 本府呈文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二一〇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財政局局長邢益田會呈稱：

「案據本財政局技士趙金緒簽稱：『案查經七路南，緯七路緯八路兩旁，原字埠地內之日商百忍堂等九戶，華商三義堂宮等十四戶，在本局十八年成立伊始，接管案卷圖籍，只有填發之租單地畝數目，關於各戶之地位圖形如何，無案可稽，經八緯七各路公用佔地，於起租時統未扣除，細檢原卷收地放租之畝數，不惟公用二成地數未扣，且有所發租單較其租人原繳地契上所載畝數為多者，上項情形，經查知後，於十九年三月，曾經本局會同日僑住濟居留民團，及華商租戶三義堂宮等，將該段埠地，統測一次，計實有埠地市畝一四八畝一一六，而詳按填發租單，合計市畝一四五畝五五一，為數適能相抵，但經路寬十七公尺，緯路寬十二公尺之路面，佔地約十九畝，將無所出，維時該地偏僻荒蕪，租戶不事經營，又為附近駐軍用為操場，若當時劃分戶地，實慮界石不能保存（舊有界石悉經駐軍撤去地面踏平）未能整理，近自經七路鋪石修竣後，該地日漸繁榮，華商建房者已有數處，日商租戶亦將從事建築，數次來局聲請劃地立界，且有合併分割讓渡案件多起，辦理上極感困難，緣該地內經緯各路，迄未正式規定，留路則無所依據，且將有契無地之弊，不留則不便交通，過後闢路，困難更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附圖具說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技士所呈各節，均屬實情，此事與土地道路建築均有關係，當由本財政工務兩局，會同討論，簽謂經七路迤南，已起租地畝，參差不齊，經八路及各緯路路線尚未確定，對於整理土地及取締建築，諸多困難，為使商埠南界整齊劃一及商民建築便利計，經八路及各緯路，實有從速規定之必要，前奉鈞諭會同討論經八路問題，業經會同派員將經八路及各緯路路線查勘繪圖，並將經七經八路間已起租未起租及路基佔用與應行扣留地畝面積，調查列表，正擬呈請核示，據呈前情，謹擬具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四條，並附呈經八路及各緯路路線圖，及經七八路及緯一至緯十路間土地道路面積調查表各一份，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鈞府鑒核，

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一件、查勘經八路及各緯路路線圖一份、經七八路及緯一至緯十路間土地道路面積調查表一件，據此。查該局等所稱各節，確係實情，所擬辦法等件，核與章程，亦無不合，惟關於開闢馬路，遇有必須拆讓之建築物，未據呈明辦法，擬仍按照向例，照時值估價，發給拆讓費，以昭公允，據呈前情，可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本府未敢擅專，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抄回原呈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一件。附章程二份(略)

查勘經八路及各緯路路線圖一份。(略)

經七八路及緯一至緯十路間土地道路面積調查表一件。(畧)

濟南市長開承烈

呈民政廳呈復奉令督飭本市各街巷及商居各戶清除情形請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奉

鈞廳第一〇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山東省政府訓令內開：『查衛生行政，關係民族之強弱，國家之興衰，前經通令各市縣督飭所屬注意講求在案，乃近來迭據報告，各縣仍有對於清潔毫不注意者，街要通衢，尙知稍求整潔，其偏僻街道，大都狼籍不堪，而各

公 附 本府呈文

縣人民非特不知講求公共衛生，甚且任意傾倒穢物，況值春令，疫菌萌生，設不力除惡習，誠恐為患無窮，為此重申前令，嗣後各市縣長應認真注意督飭所屬及各鄉鎮長，於每日早起，務將各街巷及住房，切實掃除一次，以重衛生，本府不時派員檢查，倘有奉行不力者，定當分別懲處，以示儆戒，除分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飭遵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轉飭遵照辦理，并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切實遵辦，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勿忽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公安局，及市場各自治區公所切實辦理去後，茲據該局等先後呈稱：

「遵即傳知轄境內商居各戶，認真奉行，於每日早起，務將街巷及住房，切實掃除一次，並飭各坊閭鄰長等，隨時注意清潔」，

等情，據此。除仍飭令隨時督飭奉行外，並由本府按照本市歷次舉行清潔檢查成例，派參事傅傑初率同本府衛生股公安局衛生科全體職員及工務財政教育三局各派職員一人，暨十自治區區長等，自四月二十二日起，按區逐戶施行春季清潔檢查，以便市民注意公共衛生。對於市場各機關之清潔，評訂分數，以分優劣，而定獎懲。理合將遵辦及清潔檢查情形，備文呈請鈞廳核轉。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濟南市長閻承烈

呈財政廳據本市財政局呈報續減牛隻過磅檢驗費遵辦情形等情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奉

鈞廳訓令第二〇七三號，以山東牛照管理局，呈為青島分局，轉據青島牛業公會函稱，牛照費減免限期，行將屆滿，請繼續展期，等情，所有牛照費，牲畜稅，及本市過磅檢驗費，經擬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再行分別減免六個月，呈奉省政府提交第三九九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飭即轉飭本市財政局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辦具報去後，茲據復稱：

「遵即令行本局所屬磅牛場遵照辦理並由該場轉飭各牛商一體知照，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鈞府鑒核」。

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已將啓明銀號等與瑞增祥銀號債務一案函送高等法院核辦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奉

鈞廳第二〇九一號訓令，以奉

省令以啓明銀號等與春和祥改記及瑞增祥銀號相互抵銷債務一案，據啓明銀號等呈稱，已上訴高等法院，懇令市政府轉飭公安財政兩局，停止提款、聽候法院依法解決等情。飭將原案函送高等法院併案核辦，并轉飭錢業公會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市商會先後呈報：瑞增祥欠內賬項，福順德業已清結；瑞興公，福益合，三合恆、裕康四銀號欠款，亦經本會及錢業公會調解，扣留一成六厘了結。惟啓明銀號又在高等法院上訴等情到府。業經轉呈

公 牘 本府呈文

鑒核有案。茲奉前因，除將瑞增祥銀號案卷，函送高等法院核辦；并分令公安財政兩局市商會及錢業同業公會知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復恭請
鈞廳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呈據王馨遠等呈為組織濟南興業房產股份有限公司繕具章程營計劃及認股清冊請備案等情可否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三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案據王馨遠傅宜祥張秉一顧松亭宋福祺孫平治汪超海等七人呈稱：

「為呈請備案事」竊王馨遠等組織興業房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組織繕具章程呈請在案於三月十八日奉鈞府一三五號批令開呈件均悉候令財政工務兩局查明詳復再為核示等因奉此又於三月十三日奉到 建設廳第三五三號批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商等發起組織公司並未備具營業計劃書及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清冊核與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符又所送章程亦有未合茲將原章程代為簽發發還仰即遵照改正另繕具章程一份並補造營業計劃書等件各一份呈報到廳再行核辦此批等因奉此遵即繕具營業計劃書及發起人姓名認股數目清冊並改正章程各一份合併呈請在案又於四月十七日奉到 建設廳第四五五號批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送章程添加招股二字又第八條由總理副理二人應改為由董事五人第二十二條監察下應加一人字除將原章程代為修正並同餘件准予備案外仰即遵照改正為要此批件存等因奉此除遵照改正外繕具章程一份并造具營業計劃書及發起人姓名認股數目清冊各一份理合一併呈請鈞府鑒核備：准予設立等備處以便籌備而

利進行」

等情，附改正章程，營業計劃書，認股清冊各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張秉一孫平治王馨遠傅宜祥顧松亭等五人，擬具濟南房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予備案到府，當以呈件與公司法施行法規定不符。該章程第三章營業範圍牽涉含混，過於寬泛，且有出乎公司範圍以外者。業經令行工務財政兩局查復，尙未擬復前來。據呈前情，該公司改正章程第三章，營業範圍第二項內列「代客買賣或介紹並經租房產」等語，原計畫書，又復聲明「收用佣金」此種介紹買賣，於中取佣行爲，類似從前官中，早經

財政部令飭屬子禁止有案。本府迭據商民呈請設立介紹所，均經予以斥駁，未准設立。又第三項抵押放款。亦出乎該項公司範圍以外。竊以公司設立之始，似應審慎周詳，藉免流弊，如果此例一開，商民紛紛援案請求，政令不一，糾紛滋甚，尤宜格外顧慮，以昭慎重。該公司章程及計劃書，應否飭其刪改，或准予備案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遵行。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呈報遵令修築由東圩門通龍洞莊市區內一段道路已於四月五日修築完竣請復驗示
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案奉

鈞廳第九五一號訓令，飭將由東圩門至龍洞莊市區內一段道路，趕速按照規定寬度，切實修築具報，等因，奉此，當經令飭

公 府 本府呈文

九

自治第一區公所出夫施工，並由工務局派員指導監修具報去後，茲據該局等先後呈報此項工程，於三月十三日開始動工，每日共出民夫一百零八名，至四月五日，完全告竣。經派本府技術專員宋汝舟前往查驗，所修路面，尚屬平整，水溝亦加修理，似應准予收工，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派員復驗，並乞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呈報濟南市工廠安全衛生協會組織規則請核轉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奉

鈞廳訓令第四八一六號以：

奉 省政府令准 中央工檢處函飭就地集合衛生專家組織工廠安全衛生協會
等因，奉此，經令據公安局覆稱：

「經飭調查本市各工廠，均無安全衛生協會之組織」。

等情，以該會關係工廠衛生至為重要，已飭從速組織，業經呈報

鈞鑒在案，茲擬定濟南市工廠安全衛生協會組織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並紀錄在案，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規則備文呈請
鈞鑒，核轉，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附組織規則一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 省政府 呈報教育局局長張鴻漸率領市立小學校長劉仲菴等前往江浙參觀教育請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案據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稱：

案查本局擬派市立小學校長前往江浙兩省參觀南京鎮江無錫上海杭州等處教育情形，業經呈准在案。茲派定劉仲菴徐方平景伯言王伯都弓懷樞韓秀欽吳貴惠等七校長由鴻漸率領前往參觀，並定於五月十一日起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恭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應鑒察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 四局十區奉民政廳令嗣後各機關遇開會時凡有捧持國旗為前導者必須向之執行敬禮

公 體 本府訓令

一一

以示尊崇其唱國歌時并須立正敬誦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三五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四局 十區
救濟院 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六一二號訓令內開：

「查國旗所以代表國家之尊嚴，國歌所以表示民族之精神，凡屬國民允宜表示敬重，以昭尊崇。況官吏執國家之政權，為人民所觀瞻，對於國旗國歌，尤應首先尊重藉資表率。嗣後凡縣府所屬職員及公安局團隊所有官佐警兵夫役，遇開會時期，凡有捧持國旗，為前導者，必須向之執行敬禮，以示尊崇，其唱國歌時期，并須立正敬誦或恭聽，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市長閻承烈

訓令四局各區奉令嗣後於國旗升降之際凡在室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等因仰遵照
由 救濟院 棲流所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自治各區公所
救濟院 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七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二二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二九五號訓令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二管字第一號呈稱：「案據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呈稱：「案據本會第二處副處長楊官宇報稱：「竊查國旗爲代表國家之標識，民族精神所寄託，對於使用有不易之方式，對於迎送有規定之禮節，即所以示敬重而崇體制也。現查各機關官兵對於國旗升降之際，雖多能起立致敬，惟施禮之傾向，尙未趨於畫一，本會亦屬如是，似此情形，殊失愛敬尊崇之意，副處長有見及此」，擬請鈞座准予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嗣後對於升降國旗之際，凡在室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有特別阻隔外，亦應倣此對正肅立，仍祈轉陳上級明令剴切飭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所陳是否可行，理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除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遵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學校遵照，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等情，據此。除通令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遵行外，擬請鈞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并咨中央黨部一體轉飭所屬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院所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閻承烈

訓令各區奉省令新刑法於七月一日施行囑令不兼理司法各縣及民團指揮對於一百二十八條

公 府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四

特別注意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案奉 令四 局
各區公所

山東省政府法字第一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三一號公函內開：『案查中華民國刑法，業經立法院修正，呈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〇三號訓令，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核閱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查本省設有地方法院及分庭各縣，縣長並不兼理司法，一切訴訟案件，自應由法院或分庭受理。而以往各縣縣長，遇有人民訴訟事項，時有越權處理情事，各民團指揮部，對於刑事事件，亦間有逕行審理判決者，在現行刑法之下，此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行爲，不過視爲行政上之越權，尚不生刑事問題，將來新法施行，即將構成犯罪，自應防微杜漸，以免糾紛。茲特檢同中華民國刑法一冊，函送鈞府查核，並希通令所屬不兼理司法之各縣縣長及各民團指揮部，對於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務須特別注意。將來遇有訴訟案件，勿再越權受理，即人民不諳訴訟程序，誤向該縣政府及各民團指揮部呈遞訴狀，亦應即時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以清權限，而重法治。』等因，附刑法一冊，准此。查新刑法業交民政廳飭屬知照在案。此項規定，極關重要，至施行之後，凡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應受刑事處分。不僅不兼理司法之縣長及民團指揮，應加注意，即其他公務員亦應切實遵守，以重法治，而清權限，茲准前因，除 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本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檢發公務員登記截至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不再延期佈告仰張貼具報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〇一九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銓字第一二二三號內開：「案准銓叙部灰代電內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國民政府公布，並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原定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嗣以時間迫促，各省區屢請延長，因依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業經先後通知各在案，現查此項延長期間，應至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截至，以後不再展期，凡屬現任職退職應行登記之公務員應請布告於限期前，依法送審，毋再延誤，特此電達，希查照辦理等因，除電復並分令實驗區長官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發所屬各縣擇要張貼具報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一百張，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佈告一份，仰即張貼具報。此令一。

等因。計檢發佈告一張，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張貼具報，以憑轉呈，
此令。

計檢發佈告一張（略）

公 辦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暫行警官官等官俸表係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制定如果實行確有困難自可援照文官叙級支俸辦法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八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內政部警一三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〇〇六九六四號咨一件內開：『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九日民字第一二〇三號咨，以暫行警察官官俸表與舊表應如何比附改叙，及新舊任轉調任如何保持均衡，請為核復等由，到部當經轉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叙級支俸辦法，於新舊任轉調任各項人員，如何叙級支俸，及保持均衡，均已明白規定，暫行警官官等官俸表，既係依照暫行行政官官等官俸表制定，如果實行確有困難，自可援照文官叙級支俸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咨浙江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等因；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四局}各區奉民政廳令抄發修正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轉令遵照由
救濟院樓流所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市長聞承烈

案奉
令^{四局}各自治區公所
救濟院樓流所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七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零二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建設廳呈，為擬訂公務員喪假婚假及女職員生產給假日期，請核示等情，當經提交本府第三九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連同原規則交單行法規編審除員會參酌編訂』即交該會遵辦在案。茲據該會呈稱，遵經屬會於第二百零八次常會逐條審查，分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復鑒核等情，計呈送審查修正山東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一份，奉發原卷一宗，呈文一件，據此，復提本府第三九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除指令并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并分別函令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局區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屬四局奉省政府令嗣後自科長以上職員如有必須請假無論公私事項非預先呈報本府核准不得離職等因仰遵照由

公 牘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發字第一二六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前經特製屬官請假規則及附件，業已通令遵行，嗣後修正本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復經令飭民政廳分別函令知照各在案。此項規定原為節省公文，慎重職務起見，乃近時考察各縣科局職員請假，雖向上級機關呈送聯單，往往不俟批准，即先離縣他去，似此情形，匪特任意離職，貽誤公務，抑且發生控案，查傳無着，若不設法糾正，何以重職守而肅官方，嗣後各縣自科長以上職員，如有必須請假，無論公私事項，非預先呈由縣長轉報本府核准，不得離縣，否則，以擅離職守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嗣後辦理撫卹勤匪軍將士陣亡案件對於死亡遺族務須調查確實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六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郵字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剿匪軍將士陣亡，本行營核給撫卹

，事屬特典，關係甚重，各市縣府，對於死亡遺族，應如何詳細調查，期於確實，既出具乙種調查表暨證明書，應即負責無誤，乃近日常有將本行營前發郵令郵金退回之事，考其原因，皆由地方政府於呈送書表時，未加詳查，慢易行事，似此敷衍塞責，殊屬有乖職守。為此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各縣府遵照，此後辦理撫卹案件，對於死亡遺族，務須詳查確實，慎重將事，毋使再有前項事情發生，致干懲究切切！此令。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此後關於發給傷亡官兵之撫卹金及乙種死亡書表逕呈軍事委員會等因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五零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郵）字第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查軍政部前軍衡司，歸併本會銜叙廳一案，業經令飭該部轉飭該司遵辦結束，交由本會銜叙廳接收在案。此後關於發給傷亡官兵之撫卹金及呈送乙種死亡書表，仍照向例由各省市政府遵照定章發給並將書表逕呈本會辦理，惟恐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之遺族，未及週知，合行令仰通飭各縣出示布告，俾供

公 府 本府訓令

週知」。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陸軍平戰時撫郵暫行條例等均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七二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零二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三日第三零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平戰時撫郵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郵暫行條例，暨空軍撫郵暫行條例，前已明令公布，通令飭知，其空軍撫郵暫行條例，並經修正令行各在案茲又明令規定各該條例，均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抄發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五四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百號訓令內開：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本院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等因，當經分別核交考選委員會銓叙部遵照，嗣據會部將分交各案。先後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關於各議決案之實施，多與行政院主管範圍有關，復經商由行政院及飭由各部各派人員，並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銓叙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經飭由銓叙部召集內政教育兩部會商修訂原案辦法，交由該委員會討論決議。現據將該項議決案送請審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照辦。奉簽示業經省政府第二九四次政務會議議決：「交民教兩廳附註：「先行呈復再交民廳轉行」等因；附發抄案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照辦此令。」

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計抄發原抄案一份。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考銓會議決議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關係機關商訂

本案經飭由銓叙部召集內政部教育部會商修訂原案辦法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如下：

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補充辦法

一、各省省政府得設立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兩授部以府廳高級職員及本省內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爲兩授教師負編發講義指導研究解答疑難及考查學科成績之責。

前項兩授部各省省政府並將酌量情形委託本省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

二、各省省政府得於每年學校寒暑假之前通知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徵求假期回籍之教員於回里之便對於經過之本省各縣縣公務員舉行講演並先期令知各縣政府預爲準備其繕宿各費由各縣政府招待。

各省省政府及各廳派員赴各縣視察或調查時應囑其向所經過之各縣公務員講演。

三、各省已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者得就該項人員及服務地方之需要增設學科補習或每年定期抽調各縣公務員到省舉行講習會。

四、各省省政府及各廳視各縣行政上建設上實際之需要分別購印關於主管事項之專門圖書及法令分給各縣縣政府以爲補習教育參考之用至普通書籍由各縣縣政府設法擇要購置。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嗣後關於上行公文如有應用簡易而不用者一律駁回等因仰遵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案奉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棲流所

山東省政府錄字第一〇八九號訓令內開：

「查簡易公文辦法，前經明白規定，令飭遵辦，嗣因推廣適用範圍，復將辦法修正，分別令遵各在案。此項辦法，原為節省處理公文手續時間起見，乃近時各縣政府，及各直轄機關，遵用新式者，固屬不少，而沿用舊式者，仍復多有，似此蹈常襲故，若不嚴令告誡，何以圖改進而期簡便，嗣後對於上行公文，務須照式辦理，如有應用簡易而不用者，一律駁回另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院所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檢發人民呈控案須按照訴訟程序辦理布告仰張貼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九〇〇號訓令內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一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呈控案件，各有法定機關，並各有訴訟程序司法行政，不容混淆，茲經本府會同 第三路總指揮部，擬就布告，除令山東實驗區長官公署外，合行檢發布告，一千二百張，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收轉發各市縣及公安局張貼週知，並由縣府製牌一方張貼刷油懸掛大堂永遠保存此令。等因；計檢發布告一千二百張，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佈告十二張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檢發布告十二張，奉此，除抽存一張備案外，合行檢發布告十一張，令仰該局即便查收張貼具報。此令。

計檢發布告十一張（略）

市長關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准山東省進德會公函擬編進德月刊請轉飭所屬會員投稿等因仰轉飭遵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

案准

山東省進德會第一九號公函內開，

「本會以砥礪德行戒嫖戒賭為宗旨成立以來，會務日形發達，茲為闡明本會性能促進工作效率起見，擬搜羅材料編輯月刊用資觀摩凡我會員均有投稿義務每月每人至少一稿字數不拘多寡文言白話均可惟題目須與本會宗旨相近相應兩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本會會員一體遵照，實為公使。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轉飭所屬各會員一體遵照。
局 院

此令。

市長周承烈

訓令 市商會 奉建設廳令抄發商會及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仰轉飭遵照等因抄發 商會章程準則 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則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令 市商會 報業同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九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實業部咨商字第三二七九五號內開：「查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為會員共同遵守之規則，亦即推進會務之根據，設非訂定完善，不但會員之公共利益無從維持且遇事拘牽，反足引起糾紛，吾國多數商人向於法令章制不甚熟悉，致所訂章程，多難完密妥切，年來各地商會同業公會報部章程中，除少數較為完善者外，大都歧誤雜出，其規定條文，或於事實未妥或於法令未合甚或文內晦澀意義不明，附會穿鑿，糾紛滋起，往返更正，輾轉需時，其影響於商人團體實非淺鮮，茲為此後商人團體訂立章程有所取法，期漸減少錯誤起見，擬請各省市市政府飭建設廳或社會局，依據現行法令斟酌當地實情，制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兩種章程準則，於徵詢省市黨部同意後，通令各縣市轉發俾商會及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有所借鏡惟此項章程準則，得基於團體本身之需要，酌量增減變通應用，並無強其完全仿照之性質，至關於章程準則條文之繁簡，亦請酌量訂定務期法律事實，雙方兼顧，運用上方能妥切允當，而收實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請將所訂章程準則咨部存查為荷！」奉 批示「經提第二八九次政務會議議決：「交建設廳先行咨復」等因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五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六

，奉此，業經擬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函准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復在案，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章程準則二份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商會及同業公會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檢發商會及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各一份，奉此，查該會組織章程及第一屆委員會名冊，尙未呈府轉報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準則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迅即造具章冊呈府核轉爲要。

計發商會及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份
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份（見法規）

市長閻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以工廠法第十三條之實施預備期間准展延至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等因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一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八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實業部勞字第〇〇三六五〇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勞字第三五九三

號呈，以工廠法第十三條現逾令准實施預備期間，是否展延，抑即明令施行，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示遵等情

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五次會議，決議「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函轉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六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開：「案查工廠法第十三條關於取締女工深夜工作一案，前經本會議第

二八二次會議決議，該條准以二十年內爲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並經函准政府令飭遵照在案。茲據本會議秘書處呈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以工廠法施行日期爲二十年八月一日，該法第十三條實施預備期間，截至現在止，已逾二年，惟體察國內工業情形，近益凋敝，尤以紡織爲甚，而該業工廠僱用女工，最佔多數，若一旦禁其夜間工作，勢須另定訓練男工接替，原僱熟練女工，頓告失業，影響於生產數量工人生計，良非淺鮮，該條究竟是否展延預備期間，抑即明令施行，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示遵。當經本院第二〇五次會議決議，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囑查照轉陳，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〇次會議決議，「工廠法第十三條之實施預備期間，准展延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奉 批示交「建設廳通行知照並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知照並飭屬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李洋法等呈擬組織山東貧民賑濟會請備案等情仰即詳查具復以憑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據李洋法等呈擬組織山東貧民賑濟會，救濟貧民，暫蓄金五百元存作基金，並設籌備處于嶧祥門外吉祥里十七號，請准予備案，以資進行。等情；據此，查該發起人等，現均從事何業？是否具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所定之資格；僅籌基金五百元，能否辦理所述事業；又一切設備，是否完善？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詳查具復，以憑核奪。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七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為呈請事，竊以本埠為魯省要樞，尤我華北萃集之地，地而廣闊，人民複雜，而一般困苦流離，無依無靠之貧民，奔走號呼，狀極慘痛，不第人道攸關，實亦有碍社會，雖有政府之扶恤，而人煙日益稠密，貧民日益增多，救濟難以普及，民有鑒於此，敦請各慈善同志，擬組織一山東貧民賑濟會，並附設貧民學校，收容貧民兒童，以期得進自謀生活之路。又貧民施診所，救濟無力醫藥之貧民，及飲茶處，以救濟貧民之酷暑，責在救濟，志存慈善，暫以籌金五百元，交於小緯二路魯安印刷社存作基金，並設籌備處於麟祥門外吉祥里十七號，臨時購置用品一切籌備費項，盡歸民等負擔，除貧民學校設施茶水等工作，辦理就緒，另行呈報外。謹將籌備情形，伏乞鑒核飭查，並乞准予備案，以資進行。實為德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發起人

李洋法	王河亭	王鳳鳴	張興周
裴壽密	陳天增	聶茂文	劉永壽
田清溪	徐子彥	王興貴	劉其祥
張長生	李瑞盈	馬光明	馬景清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以據市民劉子源稟稱新市場大觀園內奸商高抬物價欺騙鄉民請嚴加取締等情飭即查照辦理等因仰查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一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市民劉子源稟稱：『查商埠新市場，及大觀園市場內商人萬惡，每日設計欺騙鄉間來省之愚民，如遇鄉民買物該奸商即高抬物價，應值價一元之物該商民即討價四五元，鄉民受欺騙者，不知凡幾，如遇還價太少者，該奸商即口出不遜，鄉民稍一指問，該商等依其等均在幫之勢力，羣起毆之，小偷藉此，竊取鄉民腰帶財物，最可惡者，彈壓之警察與奸商通氣，每遇奸商與鄉民發生糾紛，警察不但不秉公調解，而反維護奸商，惡言將鄉民嚇走而已，視此公理何在，謹請 主席令該管機關嚴加取締不法奸商，並責令新市場及大觀園市場兩管理處，按照國貨商場內管理規則辦理，查有以上不法奸商即會同公安局驅逐出場，以免鄉民受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此令。

市長 卞承烈

訓令自治第九區公所檢發保護麥禾布告仰遵照張貼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自治第九區公所

案據公安局局長王士琦呈稱：

公 啟 本府訓令

「案准本市農會第六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各區農會，先後呈稱『現在麥禾將及成熟，往往有悍潑婦女，及一般無賴，強割竊取情事，或任意牧放牛羊騾馬踐踏田禾，殊屬與收成攸關，民生有碍，擬請設法制止，切實保護，俾免損害，以維農業』。等情前來，復經敝會第一百三十七次例會議決，准予設法制止，前討論保護麥禾辦法四份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附抄保護麥禾辦法四條，函請貴局，繕發佈告二百張，送交敝會，以便分發各區農會遵照辦理，並請通令各分局飭警一體協助保護為荷』。等因。附保護麥禾辦法四條，到局，准此，除刊就佈告，交由市農會張貼，並令各該管分局，飭警協助保護外，理合檢同原印佈告二十張，備文呈請鑒核，分發各該自治區張貼，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佈告二十張到府，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佈告六張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張貼具報。

此令。

計檢發布告六張(署)
七
六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以奉省令據呈復核議為人力車夫代籌住所一案准如擬辦理等因飭遵照
等因仰即遵照籌擬計劃并估列預算呈府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公安局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五六五號訓令，以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省會公安局呈，為遵諭調查人力車客棧澡塘數目，及勞工飲茶處，并本市有無設備官營旅館必要，繕表并規則等件，請鑒核等情，原呈一件。經政務會議議決：『交民政廳核辦』等因，飭即核辦，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業經核議

，業經核議情形，呈復

民政廳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八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四二三四號指令：以據呈復奉核爲人力車夫代籌住所并設備平民澡塘平民旅舍等一案情形請鑒核由內開：『呈暨繳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繳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籌擬計畫，并估列預算，呈送來府，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抄發工人住宅及宿舍調查表飭查填具報等因仰即遵照查填呈府核轉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營業部勞字第一〇三七五〇號訓令內開：『查工人居室之良窳，關係工人生活及工作效率至爲重大，本部前經印發勞工

公 牘 本府訓令

新村設施大綱，以爲各地進行之依據，茲爲明瞭各地辦理該項事業成績起見，亟須從事調查，以憑考核，經製定工人住宅及宿舍調查表式一種，令行各地主管官署依式查填報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調查表式五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附發表式五份，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式一份令仰該府飭屬遵照。查填具報，此令。

等因；附發工人住宅及宿舍調查表式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表式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查填三份，呈送來府，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工人住宅及宿舍調查表式一份（略）

市長閻承烈

訓令自治第九區公所前據該區前區長陳念爲呈報發放在石佛屯等莊賑款情形并附呈註冊及賑款截餘一案呈奉賑務會及民政廳函令准予備案截餘賑款已如數照收各等因仰知照并轉函第四區區長陳念爲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市自治第九區公所

案查前據該區前區長陳念爲呈報發放在石佛屯等莊賑款情形；并附呈災民賑款數目清冊及截餘款洋拾九元一角二分八厘，請察核一案。當經抄同原件，呈報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察核；并將賑款截餘如數呈繳賑務會核收各在案。嗣奉 賑務會第一七二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府來贈，并附發放石佛屯等八莊賑款清冊，逆同賑餘洋拾九元一角二分八厘到會，屬核收等因，准此。當經如數照收無誤，除將清冊附卷備查外，相應函復查照。冊存。」

等因，茲復奉

民政廳第四〇二一號指令內開：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區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第四區區長陳念為知照為妥。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局市商會奉令解釋商號註冊依照商人通例施行前後之辦法等因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財政 第六〇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令 公安 局市商會
財政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一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零三四二五五號內開「案查前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尚有未能詳細之處本局歷來承辦商號註冊事宜，時感無所適從，茲謹臚舉三項為鈞部陳之，一，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以前，政府對於商人所創設商號之專用，殊少法令規定，以致每有行用已久，營業鼎盛之商號因未取得專用權為他人任意仿用，習俗相沿，該商號即成為某種營業之代名詞，真假莫辨，其能略示區別者僅牌號上之某字記字樣。如糖食店之「稻香村」老火房「野萃齋」剪刀店之「張小全」化粧品店之「戴春林」肉食店之「陸稿荐」等均是。陸稿薦「三字之意義，在民間即肉食店，而祇以某記字樣為主要區別，如「陸稿薦為甲記」「陸稿薦為乙記」等，故事實上「陸稿薦」三字表示營業種類，而某記為商號，其他「稻香村」等亦同，所有上述六名稱：應否推定為營業種類之表示，以某記為商號，或仍應

公 府 本府訓令

三三三

視為商號，倘該號中之一種，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而某記字樣不同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二、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或應如何分別准駁。如果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早經註冊，而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於前者註冊後呈請註冊時，應否准其註冊？三、未註冊之商號，其使用人移轉或數度移轉後，最後使用人可否主張該商號最初創設時起至該號最後使用人使用該商號止之使用權利，例如某甲于民國五年創設某商號，民國十年移轉於某乙，民國十五年某乙移轉與某丙使用後呈請註冊，而另一某丁以創設在民國十三年之同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某丙可否以該商號創設在民國五年，早經使用為理由，請求不准某丁之註冊？以上三項，本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八號訓令開：「准 內政部院字第一二五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相仿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上既附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為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二、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做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三）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既非仿用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為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安局
訓令

令發法定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定義與名稱確立之緣由等件仰即遵照研討發抒意見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安局

教育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二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開：『查此次行政院於上月四五兩日，召開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定義與名稱審查會，本局局長奉實業部派往出席，曾將現行度量衡制度之釐定，法規之公佈，名稱之由來各經過情形，以及新制普遍推行之狀況，向會議詳細報告，茲特按照當時報告編就「法定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定義與名稱確立之緣由」一篇，并擬有「三十年來國人對於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意見紛歧之情形及法定名稱歷次確定之經過與今後問題之焦點」一篇，以為研究此項問題者之參考，除分咨外，相應檢具該篇等各十份，咨請查核，最好於本月底以前，賜示意見，并請予以登載公報，暨轉發各有關機關，以便共同研究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查核，并轉發有關各機關，共同研討，以便發抒意見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原件二種各三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研討，發抒意見為要！此令。

附發原件二種各一份（署）

公 牘 本府指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 局奉建設廳轉奉建設委員會令飭嗣後如有藉端組織用戶聯合會名義對抗電氣事業人者應嚴加制止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公安}
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〇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查電氣事業，為近代重要公用事業，其關係地方人民，工商實業者，至深且鉅，中央主管機關，特釐訂各項電氣事業條例法規，呈准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施行，以資電氣事業人及地方人民之共同遵守，而使地方政府之監督。惟是近年以來，地方人民對於當地電廠，遇有爭執或不滿意時，往往組織用戶聯合會，以資對抗，藉地方團體之名義，使糾紛日益擴大，甚或以不付電費為要挾，於共用事業前途，實多妨碍，於中央所頒布之法規，更多所抵觸。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碍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故電氣用戶，認為當地電廠辦理不善時，應循正當之途徑，臚陳事實，開列用戶姓名，呈請地方政府加具處理意見，呈准本會，限令改善，如再有藉端組織用戶聯合會名義，或其他類似之名稱者。應一律嚴加制止，以利公用，而崇法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市縣政府一體通告周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本市籌辦自來水年內需用鉅款前經呈奉核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將商股股款收清令仰迅即嚴催各認股人速繳勿誤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令濟南市商會

案查本市籌自來水，關於建設蓄水池工程，現正積極進行，水管機器材料及機器房水塔等，業已定期招標辦理，期於年內一律完成，各項用費，必須本年支付者，爲數甚鉅，前經呈奉

山東省政府核准將商股股款收集，以資應用，定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收清，隨時分存民生交通中國三銀行，俾便提撥，並經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直接通知各認股人，查照繳款各在案，現查限期將屆，尙未據各認股人前來繳款，令行仰該會迅即遵照嚴催依限繳款，勿得延誤，致碍進行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建設廳令以奉令會核修築經七路路面水溝工程圖樣與預算相符准備案飭即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公 府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二一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省政府指令實字第四二四三號，以奉令會核濟南市政府轉呈工務局修築經七路馬路路面水溝工程圖樣一案，經派員會查，與作法說明及預算尙符，會呈鑒核指令祇遵由，內開「會呈已悉。既據查明，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備案，仰即分別函令財政廳濟南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爲公布濟南市模範區收放土地章程日期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令
財政 公安
工務 教育局

案查本市北商埠，開闢爲模範區一案，業經行知在案。此項計劃，亟應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實現，關於收放土地章程，已由本府於本年四月一日，印成布告，公布週知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財政 公安 局奉民廳令調查本市土地情形連同區圖呈報等因除分令外檢發原件令仰遵照 迅限

文到七日分別詳細查填具報
將公安分區區圖呈送四份來府以憑彙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奉
令財政局
公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九二二號內開：

「查前經本廳令飭各縣調查土地情形，業經查報在案。該市土地亦應調查，茲發表格二種，仰該市長遵照分別詳細查填，並將該市公安分區區圖及自治分區區圖各檢三份，限文到十日內連同表格一併送廳核辦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濟南市地價調查表樣式一紙，土地概況項目調查表二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局遵照限文到七日內，分別詳細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毋延為要。區區圖呈送四份來府。此令。

計檢發濟南市地價調查表樣式一紙。(略)

土地概況項目調查表一紙。(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財廳令以奉省府交下行政院令為立法院建議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九八六號內開：

公 牒 本府訓令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一八九三號訓令一件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案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建議稱：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案陳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三端，經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請察核施行等由。經交財政法制兩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歷年辦理預算屢逾法限，其原因屬於政治方面者半，屬於技術者亦半，現在本年度已由中央組織預算計劃審查委員會，求政治方面之改善，但尙在適用預算章程時期。原定在五月十五日以前送立法院，驟難提前辦理，以後如能將編審程序刪繁就簡，再求技術上之改進，自可於三個月以前提出。至於其他財政法案，未能悉經立法程序，或提出過於迫促，大都緣國難期中環境惡劣，應付艱窘所致。立法方面主張固有理由，而事實需要，亦不容不予兼顧。茲擬於尊重立法綱領，仍予行政方面以有限之權宜。爰本以上原則，擬定辦法四項，（一）預算案本年度務須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五案期限辦理。（二）財政法案有必須於完成立法程序以前試行者須加（暫行）或（試辦）字樣。（三）財政法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先行公布必要者外，概應經過立法程序。（四）二三兩項概須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府令行之。是否有當請公決」等情。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建議書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主席批：「交財政廳通行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該府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該局即使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書一件。

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呈送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請察核之原函

為建議事，案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提議稱，查財政為立國大計，如預算案公債案稅法或稅則稅率等案，於國民之推進，人民之負擔，皆有密切關係，事前必須有充分審議之時間，方可精密慎重權衡利害，為適當之決議。委員等就歷年參加立法之經驗，對於財政立法，不無深感困難之處，現值本屆開會伊始，為救以往之迫促，免臨時之徬徨，謹就管見所及，條陳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三端如下，

(一)歷年國家總預算，均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後，或已經終了始送交本院審議，致對於內容不能為適當之審核，殊於財政前途，阻礙匪細，所有二十四年國家總預算，擬請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咨送本院審議。

(二)查近有關於人民負擔之財政法案，有依立法程序送交本院議決，再由國府公布施行者，亦有不依立法程序逕以府令公布或用部令公布施行者，形式殊不一致，人民觀聽所及，不無疑慮，實於法治精神，發生不良影響，且與治權行使規律案，所定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之本旨亦有不符。故擬請建議。中央轉知主管行政機關，嗣後凡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法案，均須先送本院議決，然後公布施行，以免法令兩歧，人民無所適從。

(三)財政法案，事關創設新稅，修改稅目稅則，或募集公債，臨時提案，倉卒交議，往往時期急迫，不及詳為討論，致少從容考慮之機會，事後補救，每感困難，擬請建議中央轉知主管行政機關，嗣後對於財政法案，至少應於兩星期前咨送本院審議。

所有上列建議三端，是否有當，擬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當提經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建議

大會察核施行：謹上

公 牘 本府訓令

中央政治會議

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

中央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民政廳令抄發奉省府交下行政院訓令及土地法施行法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四局 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六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二〇五四號訓令一件，以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公布土地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奉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計附抄發土地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土地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 土地施行法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行政院訓令 字第〇二〇五四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二九零號訓令開：

「查土地法施行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土地法施行法一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訓令財政局奉 民政廳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對於土地問題意見及行政院令函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八五七號內開：

「案奉

公 府 本府訓令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二一五七號訓令一件，以奉

國府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兩轉土地委員會，對於土地問題之意見，請核辦等情，經本會議決議情形，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令仰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一案，令行遵照由，並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第三九九次議決，交民政廳等因，計附抄發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及原附件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抄函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訓令及原附件令仰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

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抄函一件

市長關承烈

行政院訓令 字第○二一五七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九二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函稱：『准土地委員會函稱：『聞土地法施行法 即將公布而各方對於土地法之本身，多以為尚有應行斟酌之點，本會曾一再慎重討論，竊以土地法既經公布，暫時勿庸修改，亦不必限期施行，但各省如有急行之必要應給予相當伸縮之餘地，擬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轉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於整理土地時，得以土地法為藍本，暫准依照當地實際情形，制定暫行單行法規

，函經中央核准試辦，俾土地整理，得適合地方情形易于推進，而各地方試辦結果，亦可作為中央改正土地政策之切實參証」。等由。並請核辦。一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於整理土地時，得以土地法及行政院所頒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及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為依據，並參照當地實際情形，制定暫行單行規程，呈候中央核准試辦。相應抄附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抄函一件

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代理部務 陶履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陳土地委員會對於土地問題之意見

案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內政部財政部合組土地委員會，辦理土地調查研究一案。曾奉國民政府令飭遵辦到會，並即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將是項土地委員會組織成立依照原議決案積極辦理在案。茲准該會主任委員陳立夫函稱：

查整理土地為當前切要之圖，而措施得失關係至為重大，本會秉承中央決議辦理全國土地調查，其目的在明瞭全國土地之真實狀況，以為實施土地政策之依據，現調查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對於土地法之內容，擬俟調查完畢以後，再根據事實，作一詳細切實之建設，惟聞土地法施行法即將公布，而各方對於土地法之本身，多以為尚有應行斟酌之點，蓋以土地法

公 函 本府訓令

四五

之施行爲本黨整個土地政策之具體的表現，關係國計民生，至重大。偶有差誤，遺害滋多，本會奉命研究中央政治會議交下四中全會對委員時陳委員果夫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等所提關於推行土地政策之提案。經一面將各提案之內容。妥爲製定表格派員分赴全國調查，備作切實之研究，並一面將各提案與土地法中之重要問題，向各省土地行政機關負責人員國內專門學術團體，及對於土地問題富有研究之學者，征求具體之意見。除調查正待完成。擬另作詳細之報告外，茲據各方交來意見，實覺土地法之施行，其中困難尙多茲試舉一二例，以資說明，如地價之決定。或以估價方法不良。須改用申報方法者，或以估價方法亦可採用但土地法之所規定，仍欠妥當者，又有主張估價與申報同時並用者。此一事也。又如土地稅中之地價稅。可否採用累進制。有謂如果實行將形同對市地投資。與鄉地農田投資不同待遇之法規，最欠妥當者。有主張必須採用累進制，始合於平均地權之義者又有以爲毋庸採用者，此又一事也。其他問題甚多，所發揮之理由亦皆各有其依據，大抵以我國人口繁衍，幅員廣闊，各地環境不同，土地所呈之形態亦隨之而異，理論之爭持，出入尙少，實際之差異懸隔殊多，故立法必詳究客觀之案件而施行貴能具伸縮之自由也。本會爲此。曾一再慎重討論，僉以土地法既經公布。暫時毋庸修改，亦不必限期施行，但各省如有急於施行之必要，應給予相當伸縮之餘地，並請貴會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函達國府通令各省於整理土地時。得以土地法爲藍本，暫准依照當地實際情形，制定暫行單行法規，呈經中央核准試辦，俾土地整理得適合地方情形，易於推進，而各地方試辦結果，亦可作爲中央改正土地政策之切實參証，俟本會土地調查完畢，亦得再行根據事實，擬定具體修改之意見除將各方意見彙編成冊，俟印就檢送外，特將經過各情，具函陳請鑒核俯乞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並希見復爲禱。

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貴處轉陳核辦並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常務委員汪兆銘

孫科

宋子文

蔣中正

孔祥熙

訓令公安局奉山東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令以本省初次舉辦普通考試若不廣為宣示恐難週知

特印發佈告飭張貼等因仰迅分配張貼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訓令第一一號內開：

「案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業經本會將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報名考試日期擬定，呈經

省政府轉咨

考選委員會呈奉

考試院令飭就近由本省公告各在案。惟查此次普通考試，本省係屬初次舉辦，若非廣為宣示，誠恐難期週知，特印

就佈告多張，俾資張貼，除分令外，合亟附發佈告拾張，令仰該市長迅即酌量張貼，至為切要！此令。」

等因。計發佈告十張。奉此，除抽存一張備考外，合行檢發原佈告九張令仰該局迅即分配張貼為要！

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四七

計發原佈告

抄原佈告

山東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通告 第一號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會令，飭遵照舉行普通考試，並奉委何思源爲山東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飭即籌備進行。本會遵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經擬定舉行考試種類，及報名考試日期，呈請

山東省政府轉咨

考選委員會呈奉

考試院核准，並飭將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就近公佈，等因。奉此，除報考簡章函索即寄外，合將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分別公佈，仰即一體周知！

特此通告

計開

一、考試種類：「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承審員」共八種。

二、報名日期：本年六月一日開始，三十日截止。

三、報名地點：山東濟南教育廳內本會。

市長聞承烈

四、考試日期：本年八月一日起。

五、考試地點：山東濟南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委員長何思源

公安

訓令 局電影戲曲審委會奉令准中央電影檢委會函為准演執照應在片端放映一案茲有縮

短追溯有效期間并展限至五月一日為執行有效時期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七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安局 教育局
電影戲曲審委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三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准演執照應在片端放映一案以據各影片公司請求，經會議決：『凡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前所檢查之影片，一律不予追溯，在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所檢查之影片，仍應由各公司遵照實行，並再展限至五月一日為執行有效時間』，等語，函請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電影戲曲審委會奉令知各級政府對地方團體如有不滿中央電影檢查會所通過之

影片應據情轉請中央該辦等因仰遵照由

公 啟 本府訓令

四九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奉 令 教 育 局
電影戲曲審查委員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三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一〇二三五三號訓令內開：「查凡影片經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演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再施行檢查，如有違反時，由該會呈院制止。前經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議決，並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八六九一號公函，請通令各級政府，對地方團體，如有不滿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所通過之影片，應據情轉請中央核辦，各該地方團體，不得逕與電影公司為難等由，過院，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奉

主席批：「交教育廳通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開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抄發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令 教 育 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一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二九四八號訓令，頒發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飭即遵照大綱即日成立研究會，進行研究，並於五月底以前，將此次所發問題研究之結果，具報備核，等因，奉此，查本廳前曾依據小學規程第九十六條之規定，通令各縣迅即組織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呈廳核備在案，茲特頒發大綱，訂定山東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山東縣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隨文頒發，各縣已經成立之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即改名為某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其有尚未成立者，應遵照規定，即日成立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並成立縣初等教育研究會，於五月五日以前，呈廳備案。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成立後，應即時進行研究令發之教育問題，並將研究結果，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廳核轉。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山東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山東縣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令仰該府迅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山東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山東縣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見法規）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各一紙

市長聞承烈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

教育部提出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一

甲、關於課程的

- (一) 現行小學課程科目在時間應否變更？
 - (1) 何種科目在初級小學可刪除或減輕分量，並如何刪減？
 - (2) 何種科目可合併？
 - (3) 總時間應否酌量減少？
 - (4) 何種科目教學時數應減少或增加？
- (二) 現行小學課程的缺點和不易實施之處何在？並如何救濟？
- (三) 現行小學國語教科書的內容應否變更？
 - (1) 物語是否不可用，或分量太多？
 - (2) 應否以兒童文學為中心，或應將各種知識由國語介紹給兒童？
 - (3) 最理想之國語教科書應具何種條件？

乙、關於教學的

- (一) 如何免除教學時時間的浪費，而使教學的工作緊張？
- (二) 如何考查兒童的學業成績？
- (三) 如何考查兒童關於公民訓練的成績？
- (四) 如何注重體育衛生以增進兒童身體的健康？

丙、關於設備的

- (一) 最經濟合用的校舍式樣如何並如何建築？

(二)小學最低限度應備何種校具，教具和表冊？

丁，關於教育行政的

(一)小學畢業時應否舉行類似會考的測驗？

(二)對於現行小學規程有何意見？

(三)如何協助推行義務教育？

訓令公安局奉令關於考試檢驗女生體格由女醫辦理如無女醫免除解衣檢驗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三三八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令教育局
公安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二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查各校入學考試，或各廳局留學考試等，例有體格檢驗一項，關於檢驗女生體格事宜，嗣後應儘可能範圍內，由女醫辦理，如無女醫時，應免除解衣檢驗。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飭所屬各中等以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各地古物保管機關停止活動期間原有古物飭教育主管機關暫行保存等因仰

公 府 本府訓令

五三

公 情 本府訓令

五四

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二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二一五六號訓令以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為各地古物保管機關停止活動期間，其各地原有古物，擬請令知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暫行妥為保管，以免散佚，飭即遵照一案，奉

主席批：「交教育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一件，令仰該府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行政院原令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原令一件

市長聞承烈

行政院訓令 字第〇二一五六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查前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為古物保存委員會與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之職權，應如何劃分請示遵一案，經飭據該會會同內政部審查報告畧以所有各地之古物保存機關，除直隸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者外，其他各地此項機關，應即停止活

勳，聽候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通盤籌劃，予以改組或裁撤。等情，當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並以本院第七七二號訓令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復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以在各地古物保管機關停止活動期間，其各地原有古物，擬請令知各省市市政府，轉飭各該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暫行妥為保管，以免散佚。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令解釋中央國醫館性質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一〇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中央國醫館第三一五〇號公函一件，為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本館性質，請查照由，并奉批示：交教育廳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兩令外，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公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公所知照。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五

此令。

計抄發原公函一件

市長聞承烈

中央國醫館公函 字第二一五〇號

逕啓者案准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送第八九五六號通函抄稿內開「逕啓者迭據廣東廣西福建等省黨部呈請解釋中央國醫館支館分館之組織系統及應否由黨部指導等情到會經查核中央國醫館係在行政院備案比即函詢是否屬於政府機關去後茲准復開該館係屬學術團體之組織並非行政機關等語是該館既非行政機關以其宗旨組織經費等項而言又顯然非民衆團體乃政府爲研究改良國醫國藥而設之學術團體應暫以解釋如下（一）中央國醫館非民衆團體其分館支館黨部不必加以指導（二）中央國醫館乃係一種研究國醫國藥之學術團體其分館支館不得干涉衛生行政（三）凡中央國醫館之分館支館在各該地有糾紛者依上二項原則解決之（四）解釋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令各縣市○府查照至級公誼此致

山東省政府

焦易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委會組織規程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二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〇八四一號訓令，頒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檢定日期另令飭知并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規程各一份，令仰該府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合行檢發原規程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附檢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各一份（略）
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公布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公安}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教育局}公安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六一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二〇五六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第二八八訓令為公布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修

正條文，飭通飭施行一案，奉

主席批：「交教育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七

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份。

市長聞承烈

抄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訓令教育局本市所屬無論公私學校均應添加童子軍訓練每一校爲一單位仰通轉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備考查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教育局

案查各公立初級小學，應以童子軍爲必修科。各小學爲課外作業。又初級中學，所有二三年級舊生亦應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是項訓練成績，應與體育成績合併計算。業於上年七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日先後奉到 部令行知該局轉飭遵照在案。查童子軍之組織。本爲德智體羣四育之一。其訓練主旨。在培植兒童服務能力。訓練兒童良好習慣。本市所屬各校，自實施以來，成效漸著，允宜普遍施行，廣收效益。爲此令仰該局立即遵照。通傳市屬各中小學無論公立私立，除已有者不計外

一律添加童子軍訓練。每一校爲一單位，此項成績，與體育成績併算。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以備考查！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發各縣公安機關呈報二十三年內警政統計情形清單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一七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內政部十三——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發○六一九五號咨內開：案查警政統計，所以觀察全國治安概況，關係至鉅，對於各地主辦人員，亟應勤加督促考核，方可獲精確之調查本部有鑒及此，曾先後頒訂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暨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通令各省民政廳，督促所屬各公安機關，歷經遵辦在案。現在二十三年份全國警政統計報告，亟待從事編印，惟截至本年四月九日止貴省縣市各公安機關，關於二十三年份，應行造送各種警政統計表，呈報完竣者固多，其未呈報齊全及完全未據呈報者亦復不少，茲特將各縣市呈報情形分別開列清單一份，咨請貴省政府轉令民政廳對於單開縣份各公安機關按所列呈報情形，依照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分別予以獎懲，並飭將二十三年內未報各表，迅予補送齊全，如某種表格因無事實發生，無庸造報時，亦應呈明緣由，以備稽考，即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爲荷！附清單一份。奉 批「交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查各級公安局局長，除實驗區所屬十三縣及鄒平實驗縣公安局業經裁撤改編不計外，其餘均應考核成績，分別予以獎懲，其已呈報完竣者計歷城

公 隨 本府訓令

等八十二縣，及省會煙台公安局按照考成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均予傳令嘉獎。尙未報齊者計淄川等八縣公安局按照考成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均予申誡。完全未報者計泰安等四縣及龍口公安局按照考成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均予記過一次。茲特印發原單令仰一體遵照。並仰查照單列缺報各表限文到十日內，從速補報，勿得無故延宕，致干重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附印發原單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諭商家及住戶應連環互保等因仰妥擬辦法呈候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公安局

奉

主席面諭：「各商家及住戶，應連環互保便於稽查以免宵小混跡。速擬辦法」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擬辦法，呈候核奪！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查遞解人犯不分省界各縣不得藉故拒絕或退回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四〇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浙江省政府保法字第二一九號咨開：『案據嘉善縣長楊占春養代電稱：「前准嘉興縣政府轉准省會公安局遞解回籍方匪案內被擄民夫錢文有等二十四名并附有鈞府分致江蘇山東安徽省政府公函三件即經先後遞送江蘇松江縣政府遂程轉遞在案茲准松江縣政府函以准前途武進縣政府因係民夫拒絕接收退回并聲明內陳岩全一名在無錫縣病故洪長印一名因病重留松計退回民夫二十二名到縣當經轉遞嘉興縣政府送省候示旋准嘉興縣政府復函稱僞軍民夫應遞解原籍遣散囑再行轉解等由并據解警報告內有王金水一名在嘉興因病身死已報經法院驗明除將解回民夫二十一名暫為收容內有朱洪斌黃興峯江德興三名因跋涉病重送交醫院醫治外查此項遞解民夫既經前途蘇省縣政府拒絕收受若再由職縣遞往出境首站松江縣府轉遞未必允許接遞往返退却徒勞周折擬請鈞府迅行電咨江蘇等省政府通令所屬各縣按程接遞勿再拒却」等情；查該錢文有等係赤匪方志敏股由本省保安縱隊指揮部遞解到省，業經查明確係被擄民夫，自與甘心為匪者不同，依照勦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第二條丁項，暨勦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之規定，應予解回原籍處理，當經將前項民夫發交本省省會公安局派警遞解，并函請貴省政府查照核收辦理在案，又查遞解人犯，不分省界，各縣一律不得藉故拒絕或退回，業於去年九月間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三〇九〇號訓令頒發辦法六條規定有案，是項民夫自應按程接解，不得任意拒絕或退回，現在中途遞解，突受阻碍，不特往返耗費，抑且有違功令，據電前情，除指令仍應按程遞解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迅予飭屬一體遵照 行營通令辦理，并盼見復為荷」！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本府咨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有照公鎗不得私相轉借等因仰遵照並檢發佈告仰飭屬張貼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八三號
第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一七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軍字第一〇七八號訓令：「案據秘書處轉呈第三路總部重法處函開「奉

總座諭函秘書處飭各縣佈告商民，凡有照公鎗不得私相轉借，以免流弊，並登報俾衆週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市縣遵照，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由本府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檢發佈告一百張仰飭屬張貼爲要！

此令。

附發佈告一百張（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發普遍春季種痘辦法等件仰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〇五號
第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一〇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第零零三六九六號公函一件內開『查普通佈種牛痘，為預防天花之唯一方法，自十八年公布種痘條例以來，歷年雖經前衛生部及本部隨時咨請督促按照條例，推廣種痘，顧迄未能普遍實施良以地方執行人員，或感缺乏，宣傳未廣，民智未啓，有以使然，現屆春令，按照條例第三條規定又為施行佈種之時期，為普遍推行計，特由部頒發民國二十四年推行普通春季種痘辦法，俾各地方機關，得以按照實施所有各地公立醫院及領有部證之開業醫師，均應責成協同舉行，已飭由衛生署分函全國醫師聯合會及基督教協會，轉知各公私立醫院，教會醫院，以及開業醫師，一致協助。如人員仍感不敷應用，并宜查照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之規定，利用最短期內訓練種痘人員，俾供任使。務期儘力推廣，以滅絕天花之流行，本部為倡導計，已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試驗處轉飭中央防疫處（北平天筒）凡在本年春季種痘季節內。以地方官署或醫院正式公文請購牛痘苗者概照原價減半收費，以資推廣。除另飭由衛生署逕函各縣政府并檢送標語兩種及推行普通春季種痘辦法訓練種痘人員，應用教材小冊兩種等，以供翻印應用外，茲檢送推行普通春季種痘辦法一份，天花與種痘，天花及其預防方法小冊二種，（可供訓練種痘人員教材之用）及宣傳用標語二種，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并俟辦理完畢，將經過情形，及種痘人數，逕報本部衛生署備查，至級公誼。等因，計送小冊二冊，標語二種，辦法一份，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函復」等因，奉此，茲經照印小冊標語辦法等件，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小冊二種標語二種，辦法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辦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小冊二種標語二種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發該局查照遵辦

公 府 本府訓令

此令。

計發小冊二份（略）標語二份（略）辦法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令發婦女各項標語分別張貼懸掛並妥擬禁止婦女盪髮辦法施行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公安局

案准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八三號函開：

「案查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六項，查婦女盪髮，有礙衛生，可否遵照總會規定，切實禁止案，經會議決：「函市府妥擬辦法，切實禁止」紀錄在案。相應檢同製造婦女各項標語，隨函附送，即希查照，分別張貼懸掛，並妥擬辦法，以資實行見復」

等因；並附送鐵質標語七十份，印製標語二百組，准此。除將標語各留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同原標語令仰該局查收飭屬分別張貼懸掛，至對於婦女盪髮一節，仰即妥擬禁止辦法，切實施行，具報以憑函致。

此令。

附鐵質標語 份印製標語 組（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令轉飭陳家莊黨金昌等之糞場限期遷至指定區域責成各分局隨時查察如非指定區內不准任意設場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第八區區長劉魁五呈稱：

「案據本區第十坊坊長艾叔雨暨閔長楊培臣等聯名報稱：『竊因民等陳家莊附近設立糞場數十家，離民莊只四五十步，終日晒糞晝夜之臭氣，不堪言狀。去歲民衆等，請求政府取締，已蒙區長派員驅逐，令其遠移，熟知該糞場主人黨金昌金黨侯傳茂等，竟敢違抗功令，至今不移。民等催其遷移數次，詎料不但不遷，反較去年增加數家，民等復向該租地主陳香甫丁紹遠廣業公等交涉，適該租地主等聲稱，此係自有權業，外人何得干涉，出言殊屬不遜。民等爲全村衛生計，不得不懇乞區長轉呈市長令行公安局飭警勒令遷移四里山前，以重衛生，而免疫癘。不勝感德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由職區派員前赴該坊陳家莊查勘，茲經查得該處糞場，距離陳家莊確屬太近，對於該村公共衛生，實有未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飭公安局，迅將該糞場主人驅逐，并勒令遷移四里山前，以重衛生」。

等情，查商埠以南之晒糞場所，於去年六月間，曾經指定梁莊以東，四里山下，及砂河東北岸，爲臨時糞場區域，今據查明黨金昌等之糞場設在陳家莊，切近人民住所，應飭令限期遷至指定區域以內，以重公共衛生，嗣後並責成各分局，隨時查察，凡非指定區域內如有糞商任意設場晒糞者，即予取締，以維功令。除指令外，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 奉廳電轉奉主席諭籌設勞工飲茶處仰遵辦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四局十區
教濟院棲流所

公 府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棟代電開：

「奉 主席韓面諭今春以來雨水稀少際茲夏令旱象堪虞嗣後天氣漸熱應飭各屬城市及鄉鎮殷實商號暨住戶每日多備茶湯或開水施送行人以免勞工感受暑渴等因除分電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查事關勞工救濟，本府並市屬機關以及商民均有施設飲茶處之必要，茲經規定設置勞工飲茶處辦法，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所院區公所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施設勞工飲茶處辦法一份

本市勞工飲茶處設置辦法

- 一、市政府門前設一處
- 一、市屬各機關門前設一處
- 一、十自治區公所各設一處
- 一、坊公所擇地設一處
- 一、殷實閭長至少設二處用費自備
- 一、公安局舊有之飲茶處照舊設置
- 一、公安分局自治區公所會內勸令本市殷實住戶及商號多多增設不限數目

市長聞承烈

一、各坊所設之飲茶處書明某區某坊第幾飲茶處字樣並由各該區區長隨時查考

一、飲茶處每日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隨時灌注開水或茶湯

一、飲茶處自五月二十六日起一律設齊

訓令 四局十區 奉 民政廳令以奉 省令准 外交部咨中美另訂護照簽證費互惠新辦法業

已換文定於本月七日實行附抄發護照換文各一份轉飭屆時應照換文規定辦理等因抄發原

件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 四局十區
市商會市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六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外交部國字第三六三零號咨開「案查關於外人入境護照事，所有該項規則及施行細則，業經通行各省市

在案，近因美國方面迭與本部洽商另訂護照簽證費互惠新辦法，業已換文，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屆時及以後查驗美

國人民入境護照應照換文規定辦理，凡遇我國人民請照赴美者，亦應將美方對於華人護照簽證收費辦法告知，除分行外

，相應抄附換文中西文各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咨復」等因：附抄

發換文中西文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附抄發照會換文各一份，刊府，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計抄發照會換文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照會譯文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照會事，關於中國及美國護照簽證費征收率減少一事，經外交部與美使署互相討論後訂立試行條款，茲特將証實如下為

(一)美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中國人民合於下開各類前往美國(所屬島嶼在內)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規定收取簽證費，(但辦理簽證之請求不收費)

- 一、政府官吏及其眷屬隨從僕役雇用人等不收費。
- 二、外國人來美係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
- 三、外國人繼續行程通過美境者，不收費。
- 四、外國人依法入美境後由美國此一部份往他一部份，而假道他國毗連領土者，不收費
- 五、真正海員隨船抵達美國海港而擬暫時入境專為進行其海員事務者，收費美金二元(此項收費係對於船員名單之簽證，其效力及於全體船員，至各個船員無須分別簽證)。
- 六、外國人根據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得來美專為經營美國與該外國人所屬之外國間之商務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其妻及其二十一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與其同行或隨後來美亦同(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隨夫或隨父同行者，該外國人本人之簽證其效力併及之，若係隨後來美者則應另行簽證)

(二)中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上列各類相同之美國人民，前往中國及其屬地，所持之護照，照下列辦法，相互收費

- 一、第一類所列人免費
- 二、第二類所列之人中國國幣八元
- 三、第三類所列之人免費
- 四、第四類所列之人免費
- 五、第五類所列入之船員名單中國國幣六元五角
- 六、第六類所列之人，中國國幣八元

上列各費，征收中國國幣或按通行匯兌率而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

(三) 中國政府因在美僑居之中國人暫時往隣近國家而返美者，可以無須簽證，故亦同意對於在中國僑居之美國人暫往鄰近國家於六個月以內。再來中國者，其護照簽證費收中國國幣八元，或按通行匯兌率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根據本節規定而為之簽證，其有效期間，應照第四條規定為十二個月在此期間內入境不限次數

(四) 第一條及第二條任何一類之人其護照簽證之有效期間（除過境簽證及船員名單簽證其效力祇及於特定途程外）自簽證之日起，定為十二個月，在有效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數，但該旅行文件，須在期間內，本身繼續有效如自簽證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文件本身之時效已經屆滿則該簽證與該文件同時失效

(五) 凡列入本協定條款之內者每一簽證祇收費一次，但其旅行文件，須在簽證之期間內繼續有效，每一簽證對於正當列入旅行文件而附有照片之人，均屬有效

(六) 本協定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將來任何一方得用外交手續通知作廢自通知九十日以後，方行失效，但如經雙方同意仍得隨時廢止之

相應照請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七〇

貴兼部長予以同樣之証實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使署參事表克代

西曆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

照會事案准

爲

貴公使本月九日照會，關於簽證護照事，中國政府對於

貴國政府提議如後之辦法，表示同意。

(一)美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中國人民合於下開各類前往美國（所屬島嶼在內）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規定收

取簽證費（但辦理簽證之請求不收費）

- 一、政府官吏及其眷屬隨從僕役雇用人等不收費
- 二、外國人來美係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
- 三、外國人繼續行程通過美境者，不收費
- 四、外國人依法入美境後由美國此一部份，而假道他國毗連領土者，不收費
- 五、真正海員隨船抵達美國海港而擬暫時入境專爲進行其海員事務者，收費美金二元，（此項收費係對於船員名單之簽證其效力及於全體船員，至各個船員無須分別簽證）

六、外國人根據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得來美專為經營美國與該外國人所屬之外國間之商務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其妻及其二十一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與其同行或隨後來美亦同（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隨夫或隨父同行者該外國人本人之簽證其效力併及之，若係隨後來美者則應另行簽證）

(二)中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上列各類相同之美國人民，前往中國及其屬地，所持之護照，照下列辦法，相互收費

- 一、第一類所列之人免費。
- 二、第二類所列入之人中國國幣八元
- 三、第三類所列入之人免費
- 四、第四類所列入之人免費
- 五、第五類所列入之船員名單中國國幣六元五角
- 六、第六類所列入之人，中國國幣八元

上列各費，征收中國國幣或按通行匯兌率而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

(三)中國政府因在美僑居之中國人暫時往鄰近國家而返美者，可以無須簽證，故亦同意對於在中國僑居之美國人暫往鄰近國家於六個月以內，再來中國者，其護照簽證費收中國國幣八元，或按通行匯兌率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根據本節規定而為之簽證，其有效期間，應照第四條規定為十二個月在此期間內入境不限次數

(四)第一條及第二條任何一類之人其護照簽證之有效期間（除過境簽證及船員名單簽證其效力祇及於特定途程外），自簽證之日起，定為十二個月，在有效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數，但該旅行文件，須在此期間內，本身繼續有效如自簽證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文件本身之時效已經屆滿則該簽證與該文件同時失效

(五)凡列入本協定條款之內者，每一簽證祇收費一次，但其旅行文件，須在簽證之期間內繼續有效，每一簽證對於正當列入旅行文件而附有照片之人均屬有效

(六)本協定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將來任何一方得用外交手續通知作廢自通知九十日以後，方行失效，但如經雙方同意仍得隨時廢止之

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啓森

(部長署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令據外交軍政兩部會呈請將禁運軍械至

玻國之臨時禁令取消一案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等因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六〇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二二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八日第二九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

案據該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五二號呈，爲據外交軍政兩部會呈，請將禁運軍械至波國之臨時禁令取消一案，經提本院第二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核定施行等情到府。據此，查前據該院轉請頒發禁運軍械至波巴兩國之臨時禁令到府，當經分令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轉奉院令抄發關於防止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醉藥品之

議決案一件仰知照等因抄發原件令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六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二二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查上年五月，國聯第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開會時，我國代表胡世澤，曾提出關於防止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醉藥品之議案一件，當經會議通過，建議於國聯行政院，現此案已經該院議決，由秘書長正式函達我國國聯代表處，呈由外交部函轉到會，查該項議決案，既經國

公 府 本府訓令

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亟應與以實施，擬請鈞院查核，分別兩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司法，外交，財政，交通，鐵道等部，暨各省市政府查照，嗣後如有外人與外輪違反烟禁私行製運事件，應即根據此項議決案，提出交涉，事關防止外人縱毒，理合抄同該議決案，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議決案，既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自應依照實施，嗣後遇有外人或外輪違反烟禁私行製運情事，應即一律根據此項議決案辦理，除令飭外交部知照，并著轉行各關係國駐華使領知照，暨分令知照，及咨請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一面函達軍事委員會及委員長行營查照，一面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外，合行抄發原議決案，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計抄送原議決案一份，等因，飭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決案一份。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件，到府，奉此，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份

市長閻承烈

抄原議決案

本委員會請行政院請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政府採取下列之辦法：

- 一、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藥者，應將其驅逐出境，並不准復返中國。
- 二、各該國應制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烟藥或參預私製麻藥者，嚴重主罰。
- 三、在中國航行之各該國船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烟藥之用者，應即撤消其保護。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以奉 省政府交下實業部咨嗣後各省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外人狩獵証

書時根據舊狩獵法施行細則須轉令狩獵人切實指定狩獵並將地點填載証書該狩獵人於狩獵時必須隨身攜帶以便檢查又如指定地點在內地時應在証書上註明前往狩獵時仍須攜帶內地遊歷執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〇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實業部林字第一二八六八號咨內開，『案准外交部歐字第三三〇四號咨，『查年來外人在我國各地行獵，往往越出指定範圍，不受官廳約束，發生爭執，時有所聞，亟應設法取締，以示限制。在新頒狩獵法尙未施行，該法施行細則亦未訂定，擬請貴部通令各省市主管機關，嗣後於發給外人狩獵証書時，須切實依照民三狩獵法及民十狩獵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在証書上註明准許行獵地點，以便檢查，而資取締。如准許地點係屬內地，並應聲明持照人前往該地時，仍須請領內地遊歷護照，相應咨請查照酌核辦理』。等由。本案經本部與外交內政兩部商定辦法兩項：（一）主管官廳根據舊狩獵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行文地方官廳，徵其意見時，須令狩獵人切實指定狩獵地點，並將地點填載証書，該狩獵人於狩獵時，必須隨身攜帶，以便檢查。（二）又如指定狩獵地點在內地時，應在狩獵証書上，註明前往該地狩獵時，仍須攜帶內地遊歷護照。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批「交建設廳通行遵照」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府 本府訓令

七五

本 府 指 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福盛車舖任玉慶等呈請展限歸還換輪借款已批准展限一個月請鑒核等情已轉呈財廳鑒核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復福盛車舖任玉慶等請展期歸還換輪借款一案已准展限由六月一日限一星期還清請鑒核由
呈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三二六號訓令內開：

「據商民福盛車舖經理任玉慶等呈爲商等開設車舖，前蒙貸與款項，改換寬輪，因今春生意蕭條，一時不能售賣，所以歸款遲延，惟有再懇恩准展期，以示體恤，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即便查案核議具復，再行察奪。」

等因，附檢發副呈一件。奉此，查關於貨車改換寬輪借款一萬元一案，前經遵奉

鈞府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第一零二三號訓令，暨七月十九日第二二八五號訓令，先後轉奉

財政廳訓令之規定，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繳還五千元，并暫留五千元，作為二十三年度續借之款，約至二十三年底，即可悉數繳還，業經呈報。並歷奉

鈞令依限繳還，不得短欠各在案。茲查現在已逾繳還之期，車主貸款，雖已大半還清，而各車舖尙多未繳還，經本局屢次催繳，據該福盛車舖任玉慶等聯名到局，呈同前情，當爲體恤商艱起見，姑再格外從寬，准予展限一個月，由六月一日起，限於一星期內，全數還清，勿得再延，以重公款。於四月三十日分別批示傳知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府，敬祈

鑒核，實爲公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查明商民慶豐厚等呈請平整津浦站天橋東南北馬路及水溝應由路局施工

請鑒核等情已轉函路局速爲整理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遵令查明商民慶豐厚等呈請平整津浦站東南北馬路及水溝應由路局施工呈請鑒核由

公 臚 本府指令

七七

呈悉。已函請津浦鐵路各濟韓工務總段速為整理，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五五號開：

「據本市商民慶豐厚等呈為津浦站天橋東之南北馬路及水溝，房商均交通要衝，其馬路南首隆起地方，實宜急於取平。至天橋運東之南北水溝及膠濟路鐵路橋運南水溝，年久失修，淤泥充塞，於此修路之時，宜妥加整理。懇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所見甚是，亟應分別修理，以重交通。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查勘備具詳細理由，呈候核咨。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

奉此，遵查所稱水溝，上接經一路，為重要下水尾閘之一。久未浚治，填塞日甚。其鐵路天橋下之一段暗溝，橫過路線，阻塞尤甚，污水上湧，浸漫街衢，此項鐵路所有之暗溝，均係洋灰發礙，內闊高一公尺五六，填泥已滿，水阻不流，誠宜亟行疏浚，以免路面鋪石之後，施工困難。至原呈所稱天橋街南南首路面隆起請剷治一節，查該處於載重車之行駛，誠較困難。至於水溝，原係南北分流：南流者入於天橋西之漏井，由暗溝宣洩；北流者則入明溝。若暗溝不淤塞，尚無壅遏之虞；今若剷治坡度，使稍平坦，以利車輛行駛，亦無不可；惟挖掘過多，則妨碍天橋街東門戶之出入。祇可降下五六十分而已。

又查以上兩項，均屬津浦路界內工程，似應由路局整理。所有查勘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按察司街東邊北段暗溝已遵諭鑿治壘砌四十餘公尺並自運署街起算二百七十公尺至三百公尺段內路面依舊築四公尺情形經已派員查驗仰照令示各節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二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按察司街東邊北段暗溝已遵諭鑿治壘砌四十餘公尺並該街自運署街起算二百七十公尺至三百公尺地

段內路面依舊築四公尺祈查驗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已經翻修工程，尙無不合，其餘應切實監督翻工，勿稍敷衍，至路面寬度與原規定，不符之處，務須核扣工料用費，以節公款，一俟翻工完竣，報由本市長親往查驗，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閱承烈

附原呈

案據本局監工員沈天民報稱：

「查按察司街東邊北段暗溝前奉 市府朱專員諭飭翻工現已遵照鑿治壘砌四十餘公尺伏乞轉呈派員查驗以便繼續進行」。

等情。又據報稱：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九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〇

「查按察司街自運署街起算二百七十至三百公尺地段內兩側牆基鬆動甚屬危險，且該處適有電燈電話桿各一根無法向外移置故該處路面只得依照舊路面寬度修築四公尺理合呈報轉請備查」。

各等情。據此，理合一併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查驗，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官紮營一帶改修石路南北段內東面施工情形並連石料四百五十公尺清查

驗等情石料准予驗收餘照令示各節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道路工程南北經一路段內東面施工情形並運到黑砂石細料四百五十公尺祈鑒核查驗
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所運石料數目，尚屬相符，准予驗收，惟所做工程，關於石縫灌沙，須隨鋪隨灌，務以灌實為止，其石料透緣厚度不足二十公分者，概不准用，灰土尤須配合均勻，以符規定，仰即遵照，並轉飭監工員認真監督辦理為要。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據本局監工員李心法報稱：

「竊查修築官紫營一帶道路工程，南北經一路段內，現已將東面路胎長一二〇公尺，寬六公尺一，碾壓平整，正在飭工夯打灰土，鋪修黑砂石板路面。又運到黑砂石細料，計四百五十公尺，理合報請轉呈查驗」。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分別查驗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據官紫營一帶石路包工蘭順工廠請開採無影山西北麓石料以利工作轉請核示等情准予開採但須飭包工人照扣石價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據官紫營一帶石路工程包工人蘭順工廠請開採無影山西北麓石料以利工作等情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開採，勿庸撥案辦理，但須飭承包人照扣石價，交由第九區公所收解本府，以便發交商會，用備撥助公益，

公 備 本府指令

如因採石妨害青苗，即由該款內酌給青苗費，併仰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據修築官繁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包工人蘭順工廠呈稱：

「竊商所包工程，限期緊迫，需石浩繁。欲求不誤工作，必須設法於最短期間，採得大批石料。黃崗石區狹小。既不能容多數之工人，而可採之料。亦甚寥寥。思維再四，惟有另覓採石地點，加工趕作，方能不誤工需。茲經商覓得田家莊東南，無影山西北麓，第九區五六兩坊界內石料，尙可採用。擬請准予轉呈

市政府，援照黃崗山採石案，照給山價，補助學校經費，以便開採，而免誤工，實爲德便」。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需石甚殷。爲不誤工作起見，該處山場，實有開採必要。可否援案發給九區補助費，准其開採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以便飭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遵令監視拆除自角樓至邊家莊一段沿路有礙修路工作之籬牆樹株房屋請核轉等情已照轉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呈報遵令監視拆除通王柳開自角樓至邊家莊一段有碍修路之籬牆房屋樹株情形請核轉由
呈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零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三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呈稱：案查前奉鈞令修築濟南城垣通五柳開道路一案業經本會招商估價，日內即行動工。惟自角樓莊至邊家莊一段，沿路籬牆樹株甚多因路面展寬取直，間有碍及工作者，應行拆伐。又邊家莊西首有舊草房兩間，逼近河岸有碍通行，亦應拆除。擬請鈞廳分令市政府及公安局轉飭該地主房主迅將妨碍路綫之籬牆樹株房屋等分別拆除，以利工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修築該段道路，本廳前奉省府訓令，當即轉飭該會遵照招商承修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山東省會公安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分別拆除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除分令公安局及第十區公所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派員會同查明該道路綫內指定之籬牆樹株房屋，監視拆除，具報轉呈！此令」。

公 府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四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鉞，遵照會同公安局及第十區公所前往監視拆除去後，茲據報稱：

「奉派遵即前往會同自治第十區區長劉玉桂，角樓莊坊長劉鳳鳴，邊家莊坊長趙宜齋，東北鄉公安分局巡官隗琨，併請邀同小清河工程局科長張璜會同查勘自角樓莊至邊家莊一段，在汽車路寬度六公尺以內，所有籬牆樹株，以及房屋均已次第查明，角樓莊劉鳳鳴，有籬牆一段樹七株，小王莊劉耀章劉奉章有籬牆一段樹四株，西侯家場侯福侯倫有樹十株，邊家莊楊培木楊培明有樹七株，該莊有草房兩間樹兩株，係業主楊玉芬所有，經於十五日起，逐日監視分別拆伐退讓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將以上有礙修路工作之房屋樹株等均已拆伐完竣，理合具文呈報核轉呈。

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閱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爲強忍堂莊等呈請起租可否照准請核示等情准予起租除呈省政府備案外仰

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呈一件 爲強忍堂莊等呈請起租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因各該地戶等，逾期未經起租，業經呈奉

省政府將地予以收回在案。茲既據該局核明，各該地戶等誤期情由，尚有可原，准予起租，除呈
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本局辦理麟祥門外緯一路東西，及悍石橋迤北民地起租一案，前因強忍堂莊等，逾期數月延不起租，業經查明列表
呈奉

指令准照處理辦法辦理，並由本局布告週知各在案。現據強忍堂莊，張鳳池，謙益堂莊，劉錫齡，高文起，張瑞舉，于兆海，
于蘭亭，于潤章，楊維新，王慶海，安月樓，張振魁等，先後呈稱，民等各有地畝坐落緯一路東永慶街等地方，均已建有
房屋，民等在外營商，不克常川駐濟，寓內均係婦孺，對於起租手續多不明瞭，以致未能如期遵辦，決非有意延宕，現奉布
告招標放租，奉諭之後，莫知所措，爲此懇請鑒核體恤下情，准予起租，各等情據此，查該民等呈請起租，固已逾期，惟詳
核誤期情由，尚有可原，可否仍准起租之處，本局未便擅專，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使。

謹呈

市長聞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奉令復查市立中學校址佔用地內坟墓並擬具遷移辦法請鑒核等情查核所擬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五

均尙可行茲限各地主於十日內將地中所有坟墓一律遷出除分令外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奉令復查市立中學校址佔用地內坟墓並擬具遷移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暨預算表，均尙可行，所需遷移費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飭發，惟查市立中學校舍，急待建築，地內坟墓，應早遷移，以免誤工，茲限各地主，於十日內，將地中所有坟墓，一律遷出，即由該局會同第九區區公所，轉飭遵照，並布告週知，至應發遷移費，先由本府墊支，着即備具印領，來府領取轉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辦理具報，勿延爲要。

此令。件存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一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市自治第九區區公所呈請，以奉諭調查市立中學校址佔用地內，所有坟墓數目，造冊呈報一案，飭即遵照派員復查並擬具遷移辦法，呈候核奪，勿延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冊一本奉此，遵即飭派技士趙金銘前往復查去後，茲據復稱：

「遵查第九區區公所造送坟墓清冊，係由各該地主自行呈報，節經復查屬實，至遷移辦法，擬按已往辦理公用地畝遷移慣例，酌以現時實施遷移費用數目，單棺收銀發給遷移費四元，雙棺及雙棺以上者七元，不知單雙者以雙棺計算，先期布告，該處墳主，限期具結領費，自行遷移，其逾限未遷者，有主無主一律由地主代爲領費遷移標誌，如地主不

願代遷者，由九區公所領費僱工代遷埋誌，凡代遷之墳，務將原址新址單雙棺數詳報區公所，註冊備查，無論自遷代遷，有遷地者，須在模範區界一里之外，無遷地者，統遷於無影山（朱家林子西旁）高阜義地，排列埋誌，奉派前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具遷墳費預算表，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局長覆核該技士調查各節，尙屬實情，所擬遷墳辦法，似亦可行，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閱

附呈市立中學校址佔地遷墳費預算表一份

財政局局長邢益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指令教育局據呈復遵令獎勵及糾正各市立民衆學校情形准備查出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復奉令對市立民衆學校分別獎勵及糾正情形請備查出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公 附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案奉

八八

鈞府第七二六號訓令，以奉令抄發視察民衆學校總報告表及視察意見各一紙，飭即轉飭知照，並按照所列意見，分別予以改善，具報察奪等因；奉此，查經費問題，關係年度預算，應俟另案統籌辦理。市立第一第四第二十三民衆學校成績優良，已予轉令嘉獎。至其餘各校不合之點，均經分別令飭遵照糾正，除斟酌地方情形，隨時督飭各校主任努力改進外，理合具文呈復，祇請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指令教育局據呈復王元年等所籌組之小學教育研究會一案既與定章不合自未便准其成立仰
即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呈復王元年等擬籌組小學教育研究會與定章不合未便准其成立請核示由
呈悉。既核與定章不合。自未便准其成立。除函

歷城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查照外，仰即轉飭該發起人等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一零二二號指令，以據本局呈復調查小學教育研究會情形請鑒核一案，飭再詳加討論，核議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查現奉

鈞府令發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教育廳公布之山東市縣初等教育研究會暨各校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對於各級研究會之組織，規定極爲詳盡。本局現正依照章程，着手組織，王元年等籌備組織之小學教育研究會與部頒辦法大綱，及公佈組織規程均有不合。似未便准其成立。所有奉令核議意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恭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聞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指令教育局據呈報本市二十三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名額審查情形請鑒核等情准予備

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三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名額審查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公 附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〇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並檢表轉請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鑒存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本市二十三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一項，定額十名，每名年給國幣八十元，業經編列概算呈准在案。此項貸費名額，按照規程所訂，每學年應由市籍留外學生另行聲請，並召集貸費調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本年度因各校學生請領手續多不完備，未能早日舉行審查，經本局登載山東日報通告一則，將聲請限期規定四月十五日截止，及至期滿共計請領貸費學生十名。爰於五月七日在本局召集請領貸費學生狀況調查委員會開會審查，當場決定趙德寬，金寶生，王封齋，張樹葵，魏耀清，王錚，趙子中等七人准予貸給。其他宋培壽，宋元暉，譚炳灝等三人因本年度已領受省款補助，與貸費規程不合，未便貸給。所有本市二十三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名額審查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請領貸費學生一覽表二份，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存轉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呈請領貸費學生一覽表二份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濟南市留學省外請領二十三年度貸費學生一覽表

姓名	所在學校	年級	最近成績	准否貸給	備考
趙德寬	北平私立朝陽學院	四	六三、四六	准予貸給	
金寶生	全上	三	八一、四六	全上	
王封齋	全上	三	七五、七一	全上	
張樹葵	國立山東大學	四	七二、五〇	全上	
魏耀青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	二	七七、九一	全上	
王錚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	四	七七、五七	全上	
趙子中	北平私立民國學院	三	七三、七〇	全上	
朱培壽	國立中央大學	四	七一、〇〇	未准	因本年度已領受省補助費故不貸給
朱元暉	國立北京大學	二	八〇、七〇	未准	
譚炳瀨	北平大學工學院	二	八二、八〇	未准	

以上准予貸給者七名

未准貸給者三名

指令^{財政}工務局據呈復會查韓家窰莊民孟憲章等先後呈控同順泰及孫明九築牆堵路有碍交通情

公 牒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二

形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轉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財政局
工務局

會呈一件 爲具復會查韓家窰莊民孟憲章等先後呈控同順泰及孫明九築堵堵路有碍交通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拆除行堵一段，以利交通，除分令 工務局 財政局外，仰即遵照並轉諭該民等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市韓家窰莊民孟憲章等呈爲同順泰字號，忽將本莊北首東西大道，驟行築起南北長堵，交通中斷，行人叫苦，請勒令該號拆除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令財政局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會同查明具復，再憑核奪。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零一號，以據市民孟憲章等呈爲韓家窰孫明九築堵堵路，有碍交通，懇請責令拆除，以利通行。等情。附抄發原呈，原地圖，飭查明復奪。各等因。奉此，並據該市民孟憲章等具呈到工務局案前因。當經局長藍田派測繪員喬士鴻、局長鴻文派調查股主任李世煒會同前往勘查去後，茲據該員等會銜呈稱：

「奉派遵即會同前往查得同順泰字號在韓家窰四十號院內修小房十間南北院牆一道前以和興堂孫明九名義來局請照

當經派查該建築地點在模範市範圍以內路線尚未規定公佈根據工程委員會議決案令其具呈甘結將來開闢路線時隨時遵令拆退餘無不合業經核准發照在案該號此次所修小房皆爲舊有者加以修葺並未翻修其新築者僅南北長牆一道在未築長牆之先其牆西各住戶隨意可由該處行走自築長牆之後牆西則成爲南北里分一道所有各住戶不能直接東行須由里巷南北出入較前頗覺不便且該莊北首確有東西道跡一段東與南北大道銜接西達成通斜馬大道現該莊民等又擬將該段道路向北挪移直對義和莊口以爲通衢查該號現僅修築長牆尙未正式建築房屋在模範市路線尙未開闢規定之先可否暫令該同順泰字號將所築長牆佔得東西舊道跡之一段拆除使東西相通以利交通餘俟開闢模範市劃定路線或俟該號正式建築房屋時再行規定免該號受重大損失以示體恤

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敬祈

鑒察核奪，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此呈係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指令^{工務}財政局據會呈擬具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並繪圖列表請鑒核等情查核所擬尙屬可行除呈請省政府核示後再行飭遵並分令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 啟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四

令 工務
財政局

會呈一件 爲擬具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並繪圖列表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可行，惟關於開闢馬路，遇有必須拆讓之建築物，未據呈明辦法，經由本府擬定，仍按照向例，照時值估價，發給拆讓費，以昭公允，除呈請

省政府核示後，再行飭遵，並分令外 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市長閻承烈

附原呈

案據本財政局技士趙金銘簽稱：

「案查經七路南 緯七路緯八路兩旁，展字埠地內之日商百忍堂等九戶，華商三義堂等十四戶，在本局十八年成立伊始，接管案卷圖籍，只有填發之租單地畝數目，關於各戶之地位圖形如何，無案可稽。經八緯八緯七各路公用佔地，於起租時統未扣除，細檢原卷收地放租之畝數不惟公用二成地數未扣，且有所發租單較其租人原繳地契上所載畝數爲多者，上項情形，經查知後，於十九年三月，曾經本局會同日僑住濟居留民團，及華商租戶三義堂等，將該段埠地，統測一次，計實有埠地市畝一四八畝一一六，而詳按填發租單，合計市畝一四五畝五五一，爲數適能相抵，但經寬十七公尺，緯寬十二公尺之路面，佔地約十九畝，將無所出，維時該地偏僻荒蕪，租戶不事經營，又爲附近駐軍用爲操場，若當時劃分戶地，實慮界石不能保存，（舊有界石悉經駐軍撤去地面踏平）未能整理，近自經七路鋪石修竣後，該地日漸繁榮，華商建房者已有數處，日商租戶亦將從事建築，數次來局聲請劃地立界，且有合併分割讓渡案件多起，辦理上極感困難，緣該地內經緯各路，迄未正式規定，留路則無所依據，且將有有契無地之弊，不留則不便交通，過後開路，困

難更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附圖具說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技士所呈各節，均屬實情，此事與土地道路建築均有關係，當由本財政工務兩局，會同討論，僉謂經七路迤南，已起租地畝，參差不齊，經八路及各緯路路線尚未確定，對於整理土地及取締建築，諸多困難，為使商埠南界整齊劃一及商民建築便利計，經八路及各緯路，實有從速規定之必要。前奉

鈞諭會同討論經八路問題，業經會同派員將經八路及各緯路路線查勘繪圖，並將經七經八路間已起租未起租及路基佔用與應行扣留地畝面積，調查列表，正擬呈請

核示，據呈前情，謹擬具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四條，並附呈經八路及各緯路路線圖，及經七八路及緯一至緯十路間土地道路面積調查表各一份，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鈞府鑒核，實為公便，再此案由本財政局主稿會呈合併聲明，

謹呈

市長閱

附呈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一件(畧)

查勘經八路及各緯路路線圖一份(畧)

經七八路及緯一至緯十路間土地道路面積調查表一件(畧)

工務局長張鴻文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公 牘 本府指令

本府公函

公函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覆以婦女燙髮禁止辦法並各種標語令發公安局分別張貼懸掛情形即希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一五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案准

貴會第一八三號函以婦女燙髮，有碍衛生，囑即妥擬辦法，切實禁止，並附送鐵質標語七十份，印製標語二百組，分別張貼懸挂並見復。等因，業經照收轉令公安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局復稱：

「查婦女燙髮，前已遵奉 省令，出示，並飭警從嚴禁止有案，現此風已見稍戢，奉令前因，仍擬令各分局，遵照先令各令，轉飭崗邏等警，加意勸禁，並不時前往各理髮店，施以檢查，似此辦法，或不難逐漸禁絕，並將各種標語，令發各分局，分別張貼，以資勸告」。

等情，查該項辦法，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公函歷城縣黨部函達王元年等組織之小學教育研究會查與部頒辦法不合希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一五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逕啓者前准

貴會常字二一五號公函以王元年等呈請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已准備案囑查照等因當經令行教育局查核去後茲據呈稱：

「遵查現奉鈞府令發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教育廳公布之山東市縣初等教育研究會暨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對於各級研究會之組織，規定極為詳盡。本局現正依照章程，着手組織。王元年等籌備組織之小學教育研究會與部頒辦法大綱，及應佈組織規程，均有不合。似未便准其成立。」

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核與定章不合。自難准其成立。除指令轉飭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縣城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便函第七小學為本市長諭此次該校童子軍參加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動作整齊着各獎給運動衣一件等因希查收分別轉發由

逕啓者奉

市長諭此次市立第七小學童子軍參加濟南市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動作整齊，表演迅速，着各獎給運動衣一件，以示鼓勵等因，茲發去運動衣一百零八件，（計男衣八十一件女衣二十七件）即希貴校點收，分別轉發，為荷。此致

市立第七小學

便函市立第三小學為奉諭該校學生李贊琦參加濟南市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動作奮勇着獎給線毯一條等因送請查收轉給由

逕啓者，奉

公 牘 本府公函

市長諭 市立第三小學學生李寶琦參加濟南市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動作奮勇，着獎給線毯一條，以示鼓勵，等因茲特送請貴校查收，轉給爲荷。此致

市立第三小學

各局函令

財政

佈告市民爲春律堂鄒呈請遷墳限一個月內由墳主認領逾期由地主代遷由

案查前奉

市政府分飭，以據市民春律堂鄒呈請佈告遷墳一案，遵由本局派員前往調查，旋據覆稱，「查該地坐落模範區成通紗廠池北，有業主墳墓二十餘塚，散漫地內，現在模範區成立之際，收放地畝有日，所有模範區界內墳墓，似無保存必要，而鄒姓呈請佈告限令遷墳，倘逾期無人遷移，即由鄒姓備棺代遷，似屬適宜，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據情呈覆核示，現奉市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通知春律堂鄒知照外，仰即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市民一體週知自佈告之日起限一個月內，由各該墳主前往認領，如逾期無人認領，即由地主春律堂鄒，代爲遷移，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局長鄒藍田

佈告市民爲萬椒坪呈請遷墳限期招領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市民萬椒坪呈請遷移無主墳墓，以維祖產一案，飭即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奪爲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由本局派員前往調查，旋據復稱，

「查該地坐落北埠成通紗廠後，東北角葬有祖墳，該民因欲遷移祖墳，而該地西端尚有無主墳墓，緊鄰津浦義地之東邊，形成一段，現成通紗廠，由萬姓地西端，開一洩水溝，惟萬姓之地與津浦義地東邊毗連，界限不明，但津浦義地石界上刊有關步，依其尺寸量足義地之數，餘爲萬姓所有，即爲起地之界限，似無糾葛之慮。清丈結果，除按津浦義地開步量足外，所餘面積與萬姓所持兩執照之畝數共五畝二分相符，詢據萬姓面稱：該地與義地毗連，民衆誤認爲義地，倘不再加整理，恐延蔓全地，無法辦理，況有碍產權，如蒙准予出示招領。逾期由民備棺代爲遷移，以重道德，而維祖產，等語。旋查該地西端所葬之墳，三十餘塚，有崇葬者，暴露棺木者，骨骸遍地，慘不忍視，萬姓所呈辦法，實屬公私兩便，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當經本局據情呈復茲奉

市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既據查明該地內有散墳三十餘塚，並有崇葬暴露情事，自應遷移爲宜，即由該局出示招領逾期後，派員眼同萬椒坪妥爲遷移，具報查考，除通知該民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市民一體週知，自布告之日起，限一個月內，由各該墳主前往認領，如逾期無人認領，即由本局派員前往眼同地主代爲遷移，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局長耶藍田

佈告市民爲郭大森呈請遷坟限期一月由坟主認領逾期代遷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〇〇號訓令內開，案據和公記代表郭大森呈請遷坟一案，飭即遵照查明呈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由本局派

公 啟 各局函令

員前往調查，旋據復稱，

查該地坐落經七路松林街中間路西空地內，共有坟墓五塚，有主者三塚，即云不日遷移，無主者二塚，並有碑碣？

(一)道光二十二年徐大明立，(二)民國十一年湖北安陸縣陳松如立，該塚均將湮沒，面詢郭姓，該地有無契約，如係祖產，何以有他姓坟墓，不無可疑，據郭姓面稱，契約係有，現無從查出，買地時已有古塚二塚，因郭植瀛病故，家務紛擾之故，如有疑點，有該地四鄰可以證明，該無主塚，已向各方尋覓原主，並已登報招領，終歸無効，實不得已，懇請出示招領，逾期代為擇地備棺遷移，等因，旋據附近居民聲稱，該塚久已不見有人祭掃，等語，查該地現已有鄰佑葛延鵬等，具呈證明，確係郭植瀛於民國十年經買於金姓，奉派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稟請鑒核。

等情據此，當由本局據情轉呈核示，現奉

市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即由該局依照定章，出示招領，逾限由地主代遷，樹立標誌，除通知郭大森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市民一體週知，自布告之日起，限一個月內，由各該塚主前往認領，如逾期無人認領，即由本局派員前往眼同地主代為遷移，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局長郭謹田

諭催欠繳租糧各戶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趕速來局繳納由

案查前因本埠租戶拖欠租糧，業經本局列表，呈請市政府照章將租地收回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度應征租糧，前經迭次嚴催，該戶仍未來局繳納，現在年度行將終了，本局亟待結束造報，實未便久任遲滯。

為此諭仰該租戶，即便遵照，迅將本年度應完租糧，連同舊欠各款，統現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趕速來局清繳，勿再延緩，是為至要。

此諭。

右諭租戶

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局長邢藍田

教育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爲奉令發教職員履歷冊飭於文到十日內將所屬中等學校教職員填報送廳仰遵照等因檢發原格式限文到五日內填送來局仰遵照由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市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八日第一四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五七號內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函送教職員履歷冊格式一紙，囑將所屬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履歷詳細填繕，彙造成冊，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寄會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履歷冊格式七紙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遵照查填，於文到十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教職員履歷冊格式七紙。奉此，合行檢發原格式，令仰該局遵照，依限查填具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教職員履歷冊格式七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格式，於文到五日內填送來局，以憑彙轉，勿延爲要！

此令

計檢發教職員履歷冊格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公 牘 各局函令

佈告本市教員爲佈告審查合格教員姓名由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零零號內開：

「案查本省第五次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分期分區一覽表，業經通令遵照；並分別公佈在案。茲查該局所送報名教員之書冊及證明文件，業經審查完竣，合將合格教員姓名，分別開列清單，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單開姓名，佈告全市教員一體週知，並分別轉知無試驗常希舜等各備證書費五角印花一角，呈領證書；受試驗葛蘊山等；遵照前令規定所屬試驗場所，及試驗日期，於試期前三日，至該區試場報到；並領取試驗證，聽候考試爲要！此令」。

等因，計發名單一份；奉此，查本市報名教員業經規定於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本市舉行試驗，並經本局遵照廳令公佈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審查名單開列於後，佈告週知。仰無試驗常希舜等各備證書費五角，印花一角，呈領證書；受試驗葛蘊山等，遵照試驗日期於前三日至本區試場報到，並領取試驗證，聽候考試爲要！

此佈。

附審查合格教員姓名名單

計開

合於無試驗檢定二十五名

高級教員十八名

常希舜 楊建邦 朱徵文 王之統 弓懷泗 孔麗民 弓懷溪 韓秀欽 蘇澤民 柴宗聖 李永樂 許本正
姜樹藝 王毓錫 何鴻濤 王駿昇 朱心乾 楊舒梅

專科教員三名

冉憲良 藝術 鄭志鴻 美術勞作 孫福星 藝術

初級教員四名

王恩榮 呂濟淮 閔世助 鄧樹楷

合於受試檢驗定四十三名

高級教員二十一名

聶蘊山 張容南 聶嵩山 王銘三 范壽山 石凱福 王一貴 孫寶瀛 劉漢民 劉其欽 龐承運 高傳箴
王岐 岑立德 李潔亭 楊景春 王希耕 米淑華 史銘倫 馬玉榮 查會考無名 李鳳翥 東文中學未立案按
服務年限應歸受試

專科教員一名

王兆林 體育專科

初級教員二十一名

王兆昌 萬仲先 劉傑三 徐子仲 孫福羣 張履謙 晁秀芳 王士驥 喬樹蓉 孫龍嬾 張士坤 沈毓梅
陳振霖 楊蓮芳 楊慧村 詹永和 侯桂英 徐辰 王愛軒 畢業時於校未立案應歸受試 徐玉芳 全上 陳慧泉 師範初級部畢業
未服務應歸初級

受試

共計審查合格教員六十八名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 張鴻漸
兼濟南市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主任

令市立初級中學為奉令發該校經費委員會規程仰遵照由

令市立初級中學

公 啟 各局函令

案奉

市政府第一四九零號訓令內開：

「查市立初級中學業經奉准設立，本府爲監督該校經費收支起見，特設濟南市市立初級中學經費委員會，并擬定規程於二十四年五月四日提經本府第一二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并紀錄在案，自應查照辦理。除呈報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濟南市市立初級中學經費委員會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發濟南市市立初級中學經費委員會規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局長張鴻漸

令市立第四

二十三

民衆學校爲奉令以省府候差員王昭旭視察該校成績優良應獎勵仰知照由

令市立第一，四，二十三，民衆學校

案奉

市政府第七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五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交下縣長班候差員王昭旭呈報奉令視察省城各機

關附設之民衆學校一案奉 主席批：『交教育廳分別函令知照』。等因，并奉發視察總報告表一紙及民衆學校考查表四

十四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總報告表及視察該市民衆學校意見，令仰轉飭知照爲要。此令』。等因，附視

察總報告表及視察意見各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總報告表及視察意見，令仰該局轉飭知照，並按照所列意見，分別予

以改善，具報察奪。此令。

等因，附發視察總報告表及視察意見各一紙；奉此，查原報告列明市立第一第四第二十三民衆學校辦理認真，教員熱心，能引起學生興趣，應予獎勵。至其餘之各市立民衆學校，或則辦理敷衍，設備簡陋。或則人數太少，精神欠佳，又或年齡過小，課程不合。均應糾正。除分行外，合行傳令嘉獎，令仰該主任知照！又再新生活運動爲轉移風氣，改良生活之樸實運動，關係民族復興，極爲重要。應即切實推行，以期普遍。併仰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局長張鴻漸

公安

令各區分局爲取締售賣紅黃綠色小瓶汽水以保兒童健康由

令各區分局

查本市各街巷，攤挑售賣之紅黃綠色等小瓶汽水，水質既不清潔，且攪顏料及糖精，盛於無栓塞之葫蘆式螺旋式小玻璃瓶內，露天放置，兒童購飲，最易發生危險，本局迭經佈告禁止製造與售賣有案，現據調查報稱，各街巷攤挑，仍有私行販售情事，似此只圖小利，不顧危害，殊屬玩忽功令，若不嚴行禁止，將何以保兒童健康，而重衛生。除分令外，合行印就佈告，隨令頒發，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將奉發佈告，飭警張貼各衛生佈告專欄，俾衆週知，並督飭崗邏各警，隨時取締，以杜危害，如敢故違，即行傳局罰辦，勿稍寬假，是爲至要。

此令。

附發佈告 張(略)

公 佈 各局兩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各區分局爲規定運水騾馬車自行掃除牲畜糞便以維街道清潔由

令各區分局

局長王士琦

查西青龍街及桿石橋街，爲通商埠要道，運水騾馬車，往來如織，牲畜糞便，觸目皆是，以致道路污穢。掃不勝掃，若不設法改良，將何以重衛生，而壯觀瞻。茲將印刷佈告，隨令附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將奉發佈告飭警張貼，並督飭崗邏長警，隨時嚴行取締，倘有不遵，應即禁止通行，以儆效尤，其不服取締者，即行扭局罰辦，毋得徇事敷衍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是爲至要。

此令。

附發佈告 張(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局長王士琦

令各區分局爲令發飲食館衛生法仰轉飭遵照以維民衆健康由

令各區分局

查飲食館衛生法，甚關重要，歷經本局出示佈告，並分別飭令取締，以資改善有案。乃日久玩生，近據報稱，本市各飯館食堂及販售一切飲食物品各商，仍有不遵規定，妨害衛生情事，際此天氣日漸炎熱，雨水稀少，疾病最易發生，若不注意改良，實不足以維護民衆健康，除由本局派員隨時抽查指導並分令外，合亟重申前令，並將飲食館衛生法二十條附發，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認真取締，務須遵照規定辦法，力求清潔，以免有害衛生，倘仍因循敷衍一經查出，即行傳局罰

辦，勿得稍事姑容，是爲至要。

此令。

附飲食館衛生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局長王士琦

飲食館衛生法

- 一、飲食館食物材料，須選新鮮者，並須設法保持清潔。
- 二、魚蝦肉類，易於腐敗者，應置冰箱內保存。
- 三、食物材料，與製成食品，有腐敗痕跡者，概不准售賣，更不得塗粉炸烹，變相售賣。
- 四、凡食物材料，與薰酥各菜，均須加以覆蓋，或紗罩及玻璃罩。
- 五、食具須以沸水洗刷清潔，存貯於紗櫥或櫃內或以潔布覆蓋，臨用再行沸水洗滌，以殺附着之細菌。
- 六、廚房應時常保持清潔，勤爲掃除，尤不得潑積穢水。
- 七、飲食館應設法抽蠅如置蠅拍，蠅紙，蠅籠，蠅繩，蠅杆，等捕蠅器具，實行捕滅，俾免傳染病菌。
- 八、製造食物人，不可向食物咳嗽痰唾，及任意談話，並須常將指甲剪短，勤爲洗手。
- 九、製造食物人，無論有何病症，均須停止工作，以免傳染疾病。
- 十、廚房與廁所，須設法遠離，否則蠅蚋易於侵入廚房，妨碍衛生。
- 十一、廁所宜勤爲掃除，隨時撒以爐灰或石灰末，小便池尤應挖深，以免臭水外流，如用磁質或鐵質等便器，應放入避瘟球，如能撒灑消毒葯水尤佳。

公 牘 各局函令

- 十二、廁所運除糞穢時間，須在上午七點以前。
- 十三、飲食館夥計與送菜者，須勤洗兩手，及時常洗濯簾布。
- 十四、飲食館屋內及院落應隨時掃除，並須設法洒以清水，以免塵土飛揚。
- 十五、屋內房頂灰塵，應時常掃除，務使頂棚屋壁，異常清潔。
- 十六、飲食館須多備痰筒，以便漱口吐水，及唾痰之需。
- 十七、公共所用手巾，每次用過，即以沸水洗濯，並以肥皂去垢，每晚仍應以水煮沸十五分以上之消毒。
- 十八、凡送外叫之飲食物，用圓籠盛裝或覆其他有蓋之物以防塵灰及蒼蠅飛落。
- 十九、穢水須傾倒桶中，隨時運除，不可任意潑洒地上。
- 二十、菜葉殘餘，及瓜皮等，須置於有蓋之垃圾箱內以免招集蒼蠅。

由 令各區分局爲蒼蠅係傳染疾病之主要媒介物仰督飭飲食物攤販一律設置紗罩以防蒼蠅飛落

令各區分局

查蒼蠅爲傳播疾病之主要媒介物，各飲食館及飲食物攤挑所售之飲食物品，均爲招蠅之物，若不設置紗罩，任其停落，傳染疾病，爲害曷堪設想，茲爲防疫起見，凡飲食館與飲食物攤挑，均須設置清潔紗罩，以防蒼蠅飛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飲食物商販，限期五日，一律備置紗罩，並查照前頒滅蠅辦法小冊督飭商居各戶，切實遵行，倘有觀望不遵，應即催促辦理，勿稍始容，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令各區分局爲佈告滅蠅簡易方法仰督飭遵照由

令各區分局

局長王士琦

查提倡早期滅蠅，業經令行轉飭遵照在案。惟普通民衆，率多缺少衛生常識，對於滅蠅，尙多忽視，茲爲防疫起見，特印發滅蠅簡易方法，佈告週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將奉發佈告飭警張貼各衛生佈告專欄，並督飭商居各戶，切實遵照奉行，俾保健康而免釀生疫癘。

此令。

附發佈告 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局長王士琦

公安局佈告第七五號

案查提倡早期滅蠅，俾收事半功倍之效。業於本年四月間令行各分局轉飭遵行，並散放滅蠅辦法小冊在案。現查商居各戶，對於滅蠅一節，多未切實奉行，殊屬非是。蓋蒼蠅爲傳播霍亂赤痢之主要媒介物，如任其孳生繁殖，停落飲食物品，不惟於自家健康大有妨害，抑且爲流行疫癘之源。本局爲重防疫起見，茲特將滅蠅簡易方法，附列於後，佈告週知，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務各切實奉行。自此次佈告之後，本局不時派員巡查，倘有玩忽滅蠅，定即從重處罰，勿謂言之不預也。

切切此佈。

甲、滅蠅蛆方法

一、噴洒沸水 此法簡易，祇須將水煮沸，傾於糞穢上，蛆即立斃。但蠅蛆匿在糞穢之下者，須先傾入冷水，使爬出後

公 啓 各局函令

，然後洒以沸水爲有效。

二、撒布石灰即用生石灰末，均勻撒布於糞穢上，如此每日或隔日撒布一次，不惟能滅蠅蛆，且可防止蒼蠅停聚。

三、撒布爐灰爐灰雖無殺蟲力，但蛆被其覆蓋後，亦易窒息而死。

乙滅成蠅方法

一、捕蠅方法即用蠅籠，蠅紙，蠅繩等物捕殺蒼蠅，或逕用蠅拍撲捕之。

二、毒蠅方法 (1)取水煙或皮絲煙少許，平鋪於盤中，微注以水，並加燒酒白糖少許，將盤放置室外，則蒼蠅爭食後，即可醉死盤中。(2)將等量之皮絲烟與白糖，加入飯中，再洒以燒酒少許，搓成飯團，用臉盆盛水置桌上，以一碗覆於盆中，置飯團於碗底，蒼蠅爭食後，即紛紛醉墜盆中，溺水而死，惟每日務須換水兩三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局長王士琦

令各區分局爲牲畜死亡須速行掩埋仰認真取締以防疫病由

令各區分局

查本年春季，雨水稀少，天氣亢旱，流行病最易發生，牲畜死亡在所不免，若不速行掩埋，誠恐傳播病菌，發生時疫，若不嚴行取締，殊不足以維護民衆健康，茲將印就取締掩埋牲畜死亡布告，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將奉發布告，飭警張貼，並轉所屬，隨時注意 取締以防疫癘發生，是爲至要。

此令。

附布告 張(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局長王士琦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績	工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工作人數	備考
麟祥門外普利門外及商埠水井水塔	掘井建水塔裝設電力抽水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埋設省府東北隅水塔之水	掘井二千九百三十九元四角三分三十八元八角	六〇〇	二十八	普利門麟祥門兩處水塔早經完成商埠公園後塔製成經呈准裝設於省府東北隅供水秋柳園一帶飲水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路並展寬馬路	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月城瀝青路於五月二日竣工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	二〇〇	一百人	
經七路	新修石礮路面並建總溝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石礮路面於二月十五日修竣餘待另行招標辦理	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元六角又小緯九路至商埠西界一段七千九百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調查統計 工務

龍運署街至青街口	按察司街	西園濠	經三路	城頭馬路	官繁營一帶及南北天橋街南北經一路
石礮路面改 修灑路面 青石板路面 改修花崗石 板路面	石礮路面改 修灑路面 整理暗溝	挖運污水穢泥	石礮路面改 修灑路面埋 設混凝土管 溝	建築亭台修 理路面及匯 波樓並栽植 花木	修築黑砂石 板路面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八日	三月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七日	
全部完竣	全部暗溝整 理完竣並將 南段路面修 完	全部完竣	砌漏井並整 理已埋之水 管	全部完竣	修築南北經 一路完竣創 起丹鳳街舊 路面
七千零八十一元 二角四分	一萬三千四百元 零五角三分	二千九百一十七 元五角	八萬一千四百五 十七元六角八分	一萬二千八百一 十六元三角七分	九萬九千七百五 十八元四角五分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五〇二百五十八	一五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〇
六十八人	六十八人		五十人	三十人	一百人

濟南市二十四年春季植樹數目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報

寬厚所街	經二路西端 至津浦機廠 門前石橋	五三路金牛 山路及濟洛 路北段
石板路及修 瀝青路面添 設管溝	石礮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	修整五三路 北段及金牛 山路並栽路 樹濟洛路北 段修石礮路
五月十 七日	四月二 十一日	四月十三 日
創舊路面並 埋管溝二百 公尺	鋪成路面五 百餘公尺	開始運土先 築五三路北 段
五千五百零一元 零六分	四萬一千八百四 十元三角三分	二萬二千九百六 十五元零一分
六五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五十人	二百人	八十人

金牛山路兩旁	五三路兩旁	植樹地點
自五三路 至金牛山 南長二里	自官黎營 引河橋至 洛口普安 門長七里	道旁植樹 里數及起 訖地點
同	官	官植或民植
上	植	主要樹種
同	柳	苗齡
上	樹	高 度
同	四 年	共植株數
上	一丈五尺	備
三三四	一九一六	考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記 附	合 計			龍 洞 路 兩 旁
				自 花 園 莊 北 口 至 甸 柳 莊 西 長 五 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 九 二 〇			六 七 〇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摘要	收項	摘要		付項
地	租		五五,五七〇・二九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五七,六六三・八一
錢	糧		六,〇九四・五六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四月份收入各款		五七,六六三・八一
車	捐		四九八・三三	暫記款項總數		三五,三五八・三三
房	捐		一,六九二・三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四月份中下旬收入現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屠	費		三〇,三三三・六八	市政府解繳省庫二十四年五月份上旬收入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磅	費		七,九三〇・七〇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四年四月份民廂包費		三五八・三三
登	費		七三五・四〇			
記	費		二,〇九九・七〇			
註	費		二,一〇三・〇〇			
冊	費		一九七二・六五			
房	租		一,三〇〇・六七			
廣	捐		一八六・〇〇			
告	費		六〇〇・〇〇			
契	費		七五〇・〇〇			
照	費		一六七・六八			
官	捐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暫記款項總數		公園俱樂部捐租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四月份收入現款	轉賬	三五,三六〇.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稽征處繳二十四年四月份民廟包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本月共收	本月共付	九〇,九二六.六二	九二,三三二.一四
上月結存	上月結存	五二,五四〇.〇一	四九,二四〇.〇九
合計	合計	一四三,四六六.六三	一四一,五七二.二三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五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租類別	徵收金額	備考
二十年度展字地租	銀三百一十九元八角	
二十一年度祿展字地租	銀三百七十三元八角	
二十二年度祿展字地租	銀三百七十三元八角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銀二百五十六元九角六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三百四十八元零四分	
二十三年度彌壽喜展字地租	銀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一角八分	
二十年度錢糧	銀二十六元六角五分	

二十一年度錢糧	銀三十一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銀三十一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銀四百零九元九角八分
登記費	銀一千七百九十二元
清丈費	銀一百八十六元
溢地註冊費	銀二十元
起租註冊費	銀六十四元八角
換契費	銀八十元
鋪房捐	銀二萬一千二百零一元五角二分
住房捐	銀八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六分
補繳鋪房捐	銀一百三十五元
磅牛費	銀五百七十八元四角
驗牛費	銀一百四十四元六角
復磅費	銀二元四角
屠場費	銀五千四百五十八元三角
檢驗費	銀二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廣告稅	銀一千二百二十元零六角七分	
廣告註冊費	銀五十六元	
汽車月捐	銀五百三十二元	
馬車月捐	銀三十三元	
大車季捐	銀七元	
腳踏車捐	銀二百九十六元八角	
趵突泉房租	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元零二分	
商埠房租	銀一百五十五元零七角	
東關房租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菜市租	銀三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官廨包租	銀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第十一兩個月
公園茶館包租	銀三百一十四元	第一期
第一俱樂部包租	銀一百八十六元	第一期
一等妓捐	銀九百四十二元	
二等妓捐	銀四百元	
三等妓捐	銀五百九十六元	

四等妓捐	銀一百五十元	
局票捐	銀十五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銀九十元零二角	
乙種營業登記費	銀七十六元七角	
漏捐罰款	銀七十五元	
大車五日捐	銀七百九十六元五角	
橋車五日捐	銀二十七元	
合 計	銀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元零二角九分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份

各屠場宰牲畜數目表

記	附	總	回	洛	商	南	西	東	場
		計	教	口	埠	關	關	關	名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豬
		七、七三二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數
				三二一	二、二〇八	一、七七四	二、二三七	一、一九二	牛
		一四七	五		九				數
			六		一				羊
		四四	四	一					數
			三						

公 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遷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踪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城內第一分局	127	334	190	142	277	211	14	14	14	14					
城內第二分局	171	304	247	161	333	314	33	28	7	7					
城內第三分局	133	233	131	102	152	126	26	21	4	4					
城外第一分局	247	481	415	133	268	210	58	51	31	5					
城外第二分局	133	304	175	119	249	152	52	44	7	10					
城外第三分局	23	195	196	103	337	182	23	27	8	10					
東北鄉分局	60	135	90	54	101	93	23	14	5	17					
西南鄉分局	301	564	415	318	566	383	23	22	15	20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商埠第一分局	商埠第二分局	商埠第三分局	商埠第四分局	總計	說明
二二二	一三〇	六七	三〇二	一,九四三	<p>一 本月份遷入徙出兩數相比計增居戶五十九戶人口計增四百二十九口</p> <p>一 男婚者一百一十七人女嫁者九十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二十七口計增二十七口</p> <p>一 出生死亡兩數相比計增七十四口</p> <p>一 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增居戶五十九戶人口計增五百三十口連同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七千八百九十六戶人口四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口統計居戶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五戶人口四十三萬五千零九十八口合併聲明</p>
五七	九七〇	一六	五八九	四,七六三	
三三	一八五	九二	四〇九	二,七五二	
三三	一三〇	六	三〇二	一,八八〇	
六四	六〇七	一九三	六八〇	四,四四四	
二八二	一七九	二二五	三九五	二,六四三	
七	五	二	三	二,五二二	
六	一	二	七	三,八二〇	
四	一	二	六	二,〇五二	
一	一	二	六	一一七	
三	四		九	九〇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97,055
全 市 人 口 數	435,098
全 市 出 生 數	281
全 市 死 亡 數	207
全 市 死 產 數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母之年齡	嬰孩性		母之年齡											備考				
	男孩	女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15	16	20	21	25	26	31	35	36	40	41	45	46	50	51以上	不明	總計		
男孩	16		33	41	41	18	4									153		
女孩		22	34	30	27	9	5							1		123		
總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總計	
	67	38	71	68	27	9	1									281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 齡	性 別	男					女					總 數	備 考
		未 婚	有 配 偶	離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0—10	34					29					63		
11—15	3					0					3		
16—20	1		1			7	1			10			
21—25	2		2			2	1			11			
26—30	2		2				5	1		8			
31—35	5		5				7			12			
36—40	2		2				3	1		6			
41—45	2		2				1			3			
46—50	11		11				4			15			
51—55	8		8				2			10			
56—60	6		6				2			8			
61—65	4		4				5	4		13			
66—70	1		1				2	2		5			
71—75	8		8				4	4		16			
76—80	5		5				4	4		13			
81—85	3		3				1	1		5			
86—90								2		2			
91—95													
96 以上													
年 齡 未 詳													
總 計	38	43	24		44	39	19			207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職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業	
																	農
																	鑛
																	工
																	商
																	業輸運通交
																	務公
																	業職由自
																	務服事人
																	他其
																	業失
													2				業無
																	詳未
													2				計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及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11) 癆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1	3	2	1							1	1						
			1	4	1	2	1	1				1								
			3	1	5		3						1							
			1											1						
			3		3		1													
			1		1															
3	1	12	9	11	1	10	2	2	3	7			16	11	1	3	8	6		
3	1	15	19	19	13	13	7	3	3	7			17	13	1	5	8	6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 產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1											3	2			3	1
	13												1				1
	24					1							4	3			3
	2																
	1													1			
	8												1				
	2												1	1			
	2																
	14					1							8	3		4	10
	207					2							11	12	5	7	15

濟南市二十四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 齡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滿1週歲	
															1週至5歲	
															6—10	
															11—15	
													1		16—20	
													1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以上	
															不明	
													2		合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11) 蕩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1	1						3	7			9	9		2	5	5		
			1									4	1			1			
		2		1									1	1		2	1		
		1	1	1		2	1					3							
		1		4		1		1				1							
		1		2		2		1											
			2	3		3	2	1						1					
		1		1		2	1						1						
						1	2												
			1	2	6	2	1								2				
			2	1	6														
		2	4																
		3	5	4	1														
		2	3																
		1																	
3	1	15	19	19	13	13	7	3	7			17	13	1	5	8	6		

調查統計
公安

備 考	總 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 產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2															1
11					1										1	9	
9																1	
10																	
11															1	2	
8													2				
12															3		
6															1		
3																	
15																	
13														1			
9														2		1	
17																1	
9											1	2					
7											3	3					
9											4	5					
4						1					1	2					
2											2						
207						2					11	12		5	7	15	

外 事

外僑遊歷表 二十四年五月份

姓 名	國 籍	職 業	事 由	遊 歷 區 域	發 照 機 關	發 照 日 期	護 照 號 數	發 印 機 關	發 印 日 期	護 照 期 限	備 考
那 約 翰 John Arch Abernathy	美 國	教 士	遊 歷	江 蘇 北 東 山 北 東	駐 美 濟 署 領 事 國 濟	九 月 五 日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第 十 四 號 第 七 字	濟 南 市 政 府	一 年 二 月 五 日 十 四 日	一 年	該 遊 歷 人 所 持 美 國 原 照 第 二 十 八 號 係 一 九 三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美 國 駐 濟 領 事 署 簽 發 會 經 驗 著 截 簽 證 携 眷 濟 南 省 內 遊 歷 已 於 照 內 予 以 註 明
傅 德 輝 Edwin A. Fochtman	美 國	教 士	遊 歷	江 蘇 北 東 山 北 東	駐 美 濟 署 領 事 國 濟	九 月 五 日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第 十 六 號 第 七 字	濟 南 市 政 府	一 年 二 月 五 日 十 四 日	一 年	該 遊 歷 人 所 持 美 國 原 照 第 二 十 九 號 係 於 一 九 三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美 國 駐 濟 領 事 署 簽 發 會 經 驗 著 截 簽 證 携 眷 濟 南 省 內 遊 歷 已 於 照 內 予 以 註 明
章 廉 士 Fenton G. Williams	美 國	商 業	遊 歷	山 東	駐 美 上 署 領 事 總 美	八 月 三 日 二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第 一 七 號 第 八 字	濟 南 市 政 府	一 年 二 月 五 日 十 四 日	一 年	該 遊 歷 人 所 持 美 國 原 照 第 三 十 四 號 係 一 九 三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美 國 駐 上 海 總 領 事 署 簽 發 會 經 驗 著 截 簽 證 携 眷 濟 南 省 內 遊 歷 已 於 照 內 予 以 註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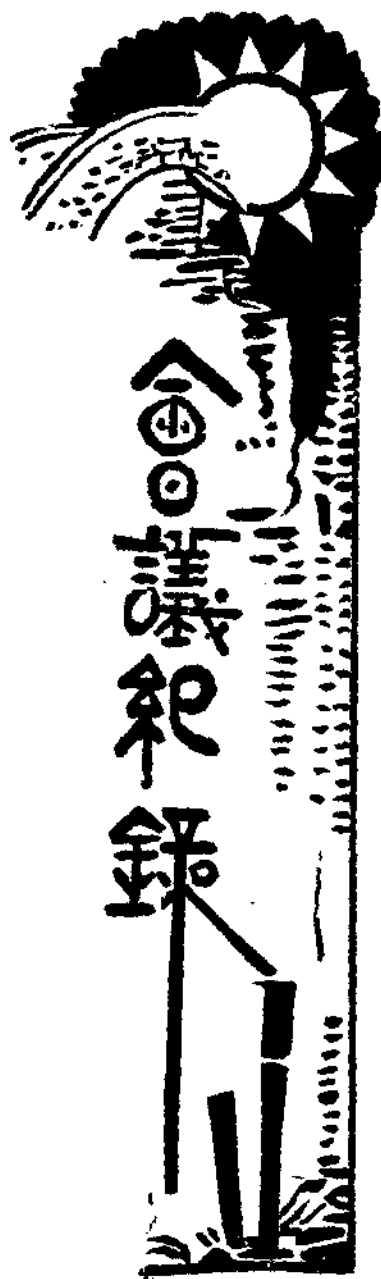
調查統計 外事

吳克敬 D. Kirkland West	李普煥	松尾達雄
美國	朝鮮	日本
教士	書家	土產商
遊歷	研書 究道	商視遊 情察歷
山西 陝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河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山東	浙江 廣東 湖北 湖南 河南 安徽 江西 山東	江蘇 山東 河北
署領美駐 事國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月五十一 十年九三 日五三	月四國中 十年二華 日五十民	日五十二 月四國二 八年二
號十第証 一九字	號第八	號第七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十年二 三五月 日四	十年二 一五月 日四	十年二 日五月 月四
一年	十十五一四自 三日止年起五國 個月期六至月二 限月二十	三日五 個止年 月期六 限月二 十九十
內各洛止省均等立溪門溪一河 邊處陽遊內停縣煌歙廣宣帶北 區均開歷所止以縣以嶽縣甯城停 各停封河有遊及山嶽縣甯縣涇止 縣止三南邊歷皖望山休德縣縣化 及遊處省內各湖省江臨縣縣太 第歷為內各湖省邊臨縣縣德平 三浙限以縣均北各濟西縣縣之 特江其鄭均湖區各濟西縣縣之 區省餘州停兩縣山之積	人於瑞特江邊歷以 於照安區省區湖外 本內等玉內各北其 年予縣環邊區均南 五以均樂區均兩地 日註均清各停省均 起明止永縣止均開 遊該遊嘉及遊內停 程歷已陽三浙有遊 程	程歷已外除一河 人於照鄭州帶北 於其內各洛止省 本予地均開歷化 五以均止封河玉 月註明修三處南田 中該遊歷以內安 旬該遊歷以內安

調查統計 外事

明恩美女士	Emma Elvino Fleming	美國教會騎士遊歷	山東河北駐美領事署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第一號	濟南市市政府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一年	該遊歷人所持美國原照 第三十五號於一九三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美 駐濟領事署簽發曾經 驗蓋省內遊歷化玉田 河北省內遊歷已於照 予一帶停止遊歷已於 予以註明
									玉環樂清永嘉瑞安 等縣均屬各縣及省 內各縣均屬各縣及 邊省內各縣均屬各 西省內各縣均屬各 南鄭安城固西鄉五 洋縣寧城光鎮巴河 漢陰平山陽留陽紫 鎮安平利略陽留陽 佛坪常平略陽留陽 陝北之陝州三泉商 縣神木府谷三泉商 脂洛川靖邊中宜德 川葭縣橫山安塞甘 安葭縣橫山安塞甘 安葭縣橫山安塞甘 均與保安省內各縣 以註明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張鴻漸 王士琦 邢藍田 汪迺駒 靳芳洲 張鴻文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一二二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第二科簽呈擬定濟南市市立初級中學經費委員會規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二

二、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財政局呈修正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條文及修正管理橋大車暫行規則條文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工廠安全衛生協會組織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丁)散會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顏海洲 苗杏村 朱柱勳 李全本 王慶泰 陶元濤 于傳林 汪迺駒 聞承烈 楊曾潤 趙鑑之 宋汝舟 邢藍
田(李全本代) 常國華 張鴻文 張叔衡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李孟熙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成立情形并照章公推常務委員

(二)報告收放土地辦事處成立日期及經過情形公推邢委員監田爲常務委員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收放土地辦事處報告以財政局所管北展界之卷冊契照應否移交本處辦理請示案

議決：仍歸財政局繼續辦理必要時得隨時調閱卷宗

(二)楊委員會潤等提議模範區內墳墓之遷移及建築物之拆讓規則如何訂定案

議決：由原提議人分別起草提付次會討論

(三)楊委員會潤等提議模範區內之界限及計劃圖均應詳細規定以便着手測量案

議決：定本月十五日早七時全體前往實地查勘後再行規定

(四)楊委員會潤等提議模範區內村莊應否與土地同時丈量案

議決：同時丈量

丁、會散

會議紀錄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 (五月一日)編纂股幹事務員奉派赴救濟院點名
- (三) 日)本府派員赴各自治區視察選舉坊長情形
- (四) 日)本府全體職員齊集東魯中學操場聽候檢閱各項運動
- (五) 日)省黨部開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大會本府派秘書處史秘書等前往參加
- (六) 日)民政廳派視察員李西峰會同本府楊科長調查市中校址發青苗費事宜
- (七) 日)本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召開會議本府汪秘書主任赴教育局出席貧苦學生貸費會議
- (八) 日)本省參加全國運動會預選會開幕本府職員整隊前往南圩門體育場參觀
- (十一日)本府職員及財政工務教各局職員等齊集本府前坪聽候 市長訓話編纂股唐科員派赴救濟院點名
- (十三日)文書股孫科員赴棲流所查考帳目及人數
- (十四日)本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開成立會
- (十五日)收放土地各職員赴模範區開始測量
- (十六日)社會股楊事務員赴棲流所查帳點名
- (二十一日)編纂股孫事務員奉派赴救濟院點名

紀 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二

(二十三日)教育股陸主任財政股王冊報員赴教育局清算愛美中學帳目

(二十六日)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假本府禮堂開會

(三十日)編募股田編募員奉派赴棲流所查點帳目人數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五月一日)修理鐵公祠內石磴路及墻壁竣工

(二 日)大東門月城改修瀝青路面竣工

(三 日)本日為濟南慘案紀念日派李秘書正修赴省黨委員會參加紀念大會

(四 日)下午一時本局全體運動員赴東魯操場聽候 主席派員第一次大檢閱

(六 日)自本日起紀念週勉勵會改早五時三刻舉行工作時間上午六時一刻至十一時一刻下半二時三刻至五時三刻

(七 日)城頭馬路建築亭台及修理匯波樓等工程完竣

(八 日)上午本局職員全體赴南園門外省立體育場參觀全國運動選手競賽會

(九 日)本日為國恥紀念日派李秘書正修代表赴 省黨委員會參加紀念大會

(十一日)上午七時本局全體職員齊集市府操場聽候市長訓話

(十三日)奉令自本日起職員一律換制服戴草帽

(十五日)整理西園濠垃圾污泥竣工

修整五三路開工

(十九日)寬厚所街改修瀝青路面開工

(二十日)派李秘書正修充本局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總幹事

整理省立圖書館內外溝渠及圖書館通貢院牆根石板路等竣工

(二十一日)技士王作新請假遺缺以技佐孫景元升充遞遺之缺委張葆緯補充

(二十四日)拆除永固門樓壘砌城堞修換木橋等工程完竣

(二十七日)中央新生活視察團徐團長慶譽來局視察委任安士敬爲本局監工員

(三十一日)修築北關車站至鄉村師範道路開工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五月四日)本局全體職員在東魯中學操場聽候檢閱拳術

局長赴市府出席第一二二次市政會議

(五日)派員赴省黨部參加革命政府紀念大會

(六日)自本日起改訂辦公時間

(七日)文書股王主任赴市府會商修改二年計劃事宜

(八日)上午全體職員赴體育場參觀本省參加全國運動預賽會

(十日)趙技士金銘赴市府模範區收放土地辦事處辦公

(十一日)晨七時市長召集本局職員訓話

土地科李科長全本奉派兼充本市模範區收放土地辦事處副主任

(十四日)韓科員慶齡赴劉家橋會查案件

測繪員趙金銘赴市政府開會

(十五日)奉發本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十七日)奉令公務員運動改爲柔輦體操及太極少林拳術兩種並於每月月終檢閱一次

(十八日)民政廳李廳長爲厲行新生活下午到局檢查內務

局長爲實行新生活傳集全局職員訓話

(二十日)本局經征出口牛隻過磅檢驗等費遵令照案再行減徵六個月

姚主任蔚岑赴財政廳解繳四月份各項租捐尾款

布告市民租房規則

(二十三日)奉令各機關職員對於升降國旗須立正肅立致敬

(二十四日)土地科李科長查勘北展界

(二十七日)本局職員齊集進德會聽新運總會徐慶譽團長演講

下午局長傳集職員訓話

(二十八日)喬測繪員會查市民建築案

(三十一日)下午局長傳集本局及所屬稽徵處房捐徵收處職員訓話並檢查服裝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五月九日)舉行第四十一次局務會議

指令第九區第五坊以據呈請設立民衆學校仰候統籌辦理。

(十四日)呈市府爲呈復王元年等擬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與定章不合未便照准請核示

會同公安局派員調查孔教會組織情形

(十五日)呈市府以據市立第六初級小學呈報院中甬路鋪砌完竣等情請鑒核驗收

(十六日)訓令市屬各級學校奉令關於考試檢驗女生體格由女醫辦理如無女醫免除解衣檢驗仰遵照

訓令市屬各級學校奉令本市所屬公私立學校均應添加童子軍訓練每校爲一單位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核轉

(二十一日)呈市府呈報市立第一實驗小學校長等赴江浙參觀教育校務委託職員代理情形請備案

(二十三日)函各區公所爲各區代用小學校址教師及學生數目多有變動檢送調查表請查照填訖以擲憑統計

(二十七日)令市屬各中學奉令抄發中學物理設備調查表仰遵照填報

令鄉村小學爲舉放麥假一週仰遵辦具報

函工務局爲震亞無線電速成學校已准試辦希查照

(二十八日)呈市府爲呈報二十三年度留學貸費生名額審查情形請鑒核備案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績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

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掲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目價告廣	價定刊本			價本	價目	郵費
	全年	半年	每月			
面積封面裡頁封面底頁普通地位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二角	二角	國內九分 國外三分
全面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國內一角八分 國外一角四分
半面十六元	十四元	九元	一元	八角	八角	國內一角四分 國外一角二分
四分之一十元	八元	五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國內一角二分 國內一角二分
附記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編輯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行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刷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電話二四〇五號

代售者

西門城內及商場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